

20-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 編

數位發展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60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1~6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3~68
三、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5~101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2~105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107
資本支出分析表	108~109
人事費彙計表	111
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113
公務車輛明細表	115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7
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119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0~129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2~13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4~14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6~151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2~153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4~16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6~238

一、預算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 (二) 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
- (三) 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
- (四)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五)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六) 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
- (七) 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術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
- (八) 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項。
- (九) 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十) 其他數位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 (二) 本部下設 6 個業務司，包括數位策略司、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數位政府司、民主網絡司及多元創新司，與 6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及法制處。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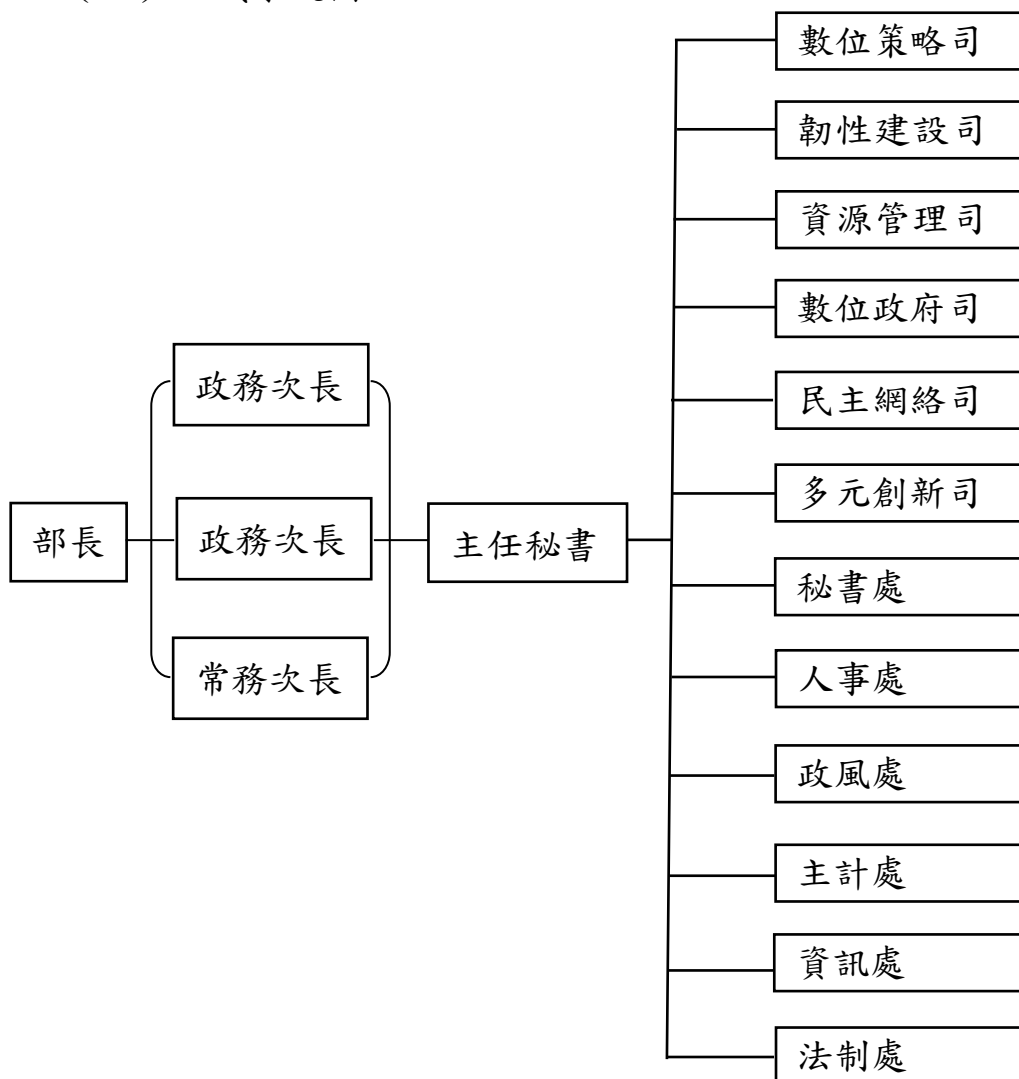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61 人、聘用人員 23 人，共計 284 人。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本部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之數位政策目標，本部將以「強化國家數位韌性」、「驅動數位經濟發展」及「積極推動打詐工作」三大方向為主軸，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的治理能量。同時為促進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跨域發展，本部將打造順暢的「數位高速路網」，為打造韌性社會、優化數位治理及帶動產業創新奠定堅實基礎。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1. 積極掌握數位發展趨勢，研提前瞻性政策架構，統籌數位施政跨域治理能量，建構有效溝通整合之數位韌性社會運作基磐。
2. 藉由數位調查統計制度之規劃與建構，與政策推動民眾感受之調查分析，推動本部調查統計數據蒐集及應用，進而落實資料數據驅動循證治理。
3.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規劃推動所屬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1. 積極規劃建置「多元異質」的通訊系統，也就是有多種不同的解決方案並存，整合衛星及海纜，連結陸地、海洋和天空，運用多重通訊網路備援系統應變，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即使行網、固網或海纜等通訊網路或系統無法提供服務，仍有其他通訊方式可滿足政府指揮體系、救災系統及一般民眾之基本通訊需求。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督導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設置者及提供者擬定 CI 防護計畫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針對天然災害、人為恐攻及資安攻擊等情境，進行事前預防、事中偵測通報應變與事後復原等防護措施；同時藉由國家安全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即時掌握通傳 CI 運作狀態，及全天候受理通傳 CI 提供者之資安事件通報及分享資安情資，達成公私協力資安聯防之目的。
3. 於偏遠地區加速高速寬頻網路之布建，強化具備援傳輸或備援電力等能力之電信網路，併擴充偏鄉離島網路傳輸容量，以提升偏鄉電信網路韌性，使民眾享有良好之電信服務品質，保障國民之數位人權。

（三）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1. 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規劃、整備、釋出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資源，確保數位通傳資源之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持續觀測國際無線電頻率標準制定及應用演進，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規劃短、中、長期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落實創新經濟、智慧國家願景。
2. 優化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核配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落實有效運用電信資源，引導產業數位轉型，普惠國人數位接取，確保整體資源之綜效以符公共利益。
3. 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組織之整體策略，追蹤網際網路資源公共政策議題之國際趨勢及最新發展，輔導監督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四）強化數位應用，打造高效便捷及數位涵容之智慧政府

1. 掌握政府數位轉型全球動態與政策趨勢，強化政府整體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研擬與協調推動重要數位治理政策；積極參與數位政府國際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合作，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2. 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公私協力精實政府數位服務體質，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與政府施政課題；善用新興科技與資料，協調機關發展免檢據政府業務申辦服務，鏈結跨機關數位服務及資料傳輸效能，促進政府服務流程再造，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3. 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資訊，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對策，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推展政府服務設計系統，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4. 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規劃與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數位服務雲端化發展，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5. 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強化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五）強化國際數位同盟，共同提升網路數位韌性

1. 促進國際數位科技對話，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強化國際數位參與及共享，宣介我國數位發展成果，展現我國與世界夥伴強化數位同盟決心。
2. 籌劃跨國公民科技研發與試驗場域，孵育創新科技應用典範；持續推動「公共程式、公共財」政策，促進國家數位技術自主權並強化數位韌性。
3. 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協調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奠定數位經濟發展磐石。
4. 營造國際對話與參與機制，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跨國塑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造優勢淨零數位亮點，促成淨零國際合作。

(六) 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1. 深化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推動可信任的資料流通機制，發展 AI-Ready Data 評估準則與推動自動化驗證機制，促進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提升多領域協作活化應用環境。
2.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 (MyData)，落實資料賦權理念，經由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取得並運用其個人化資料；建構彈性、高效之個人化資料應用服務環境，精進服務體驗設計與多元身分驗證機制，推動公私協力打造數位化創新服務，並兼顧保障資訊安全，拓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範疇。
3. 接軌國際擘劃資料創新制度及運作機制，深化推展次世代隱私強化技術，發展隱私強化技術通用部署方案，擴展應用場域及深化國際技術交流，打造安全之數據信任環境。推動數據賦能機制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數據應用技能，鼓勵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善用 AI 人工智慧及數據解決社會問題並發展創新公共服務，達成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之目標。
4. 研訂資料管理成熟度模型，建構資料賦能管理技術架構指引，導引機關提升資料管理成熟度；推動新興資料管理框架資料經緯 (Data fabric)，以創新方式建構底層資料管理架構，鑄造政府資料基礎建設，完善資料賦能基盤。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建立國家數位策略先進協作機制，規劃及推動我國整體數位新社會發展架構，朝數位前瞻之發展應用情境，推升數位發展領域量能，導引資源配置及跨域協調。
	二 數位調查統計數據蒐集與應用	規劃及建構數位調查統計制度及範疇，以及調查與分析政策推動之民眾感受。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辦理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以及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促進國際數位科技對話，宣介我國數位發展成果	一、參與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活動。 二、參與及舉辦數位發展論壇、跨國對話等國際合作。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一、公民科技開放原始碼及試驗場域資源規劃。 二、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規範及公共程式調查分析與整備。
	三 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推動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	一、研析全球資訊網協會（W3C）、歐盟或其他分散式標準技術發展趨勢。 二、研提我國分散式數位政策之推動架構及執行策略。
	四 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推動國際數位淨零碳排合作	一、配合 2050 淨零路徑，籌設本部及所屬推動政策。 二、廣邀國際各界參與總統盃黑客國際松（淨零相關主題），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
	五 重耕屆期頻譜先	一、國際無線電應用與頻率資源管理政策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規劃	觀測與研析： (一)觀測國際頻率資源管理架構、核配方式與行動（IMT）頻譜拍賣方式。 (二)辦理國際頻譜應用議題趨勢及各地區為頻譜用途規劃之調研。 (三)研提本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之建議。 二、國內產業之頻譜應用發展情況之觀測與研析： (一)蒐整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頻率資源應用核配及管理之法令措施，針對國內市場對頻寬需求之調研，提出 119 年行動頻譜拍賣方案。 (二)依前述方案評估既有使用者干擾情形，研提我國頻譜管理手冊與頻譜資源管理政策建議報告。
	六 行動通信整合非地面網路之頻率資源分配機制及系統軟體規劃	參考先進國家非地面網路之發展趨勢、技術標準與規範，評估國內行動通信頻率用途納入非地面網路時之頻率分配機制，及相關系統軟體架構因應規劃，以確保行動通信頻率分配機制契合電信市場情況。
	七 特殊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制度與行動方案研析	一、研析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對於特殊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政策、制度與配套措施。 二、研析國內特殊應急時期之各權責主管機關，以及頻譜主管機關（本部）間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責歸屬。 三、因應我國目前法令現況，研提國內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政策與機制修正建議。 四、統整與盤點國內各權責單位之管理範疇與本部於其中之角色定位，制定頻譜資源於應急時期之使用相關作業流程與行動方案。 五、舉辦相關座談或演練活動，蒐集各機關建議，完善本計畫提出之作業流程與行動方案。
	八	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	依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記載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辦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無線電頻率核配作業申請，包含各類不同頻率之無線電應用服務與新興通訊技術，並處理無線電頻率核配案件與干擾評估，以保障頻譜資源和諧共用、提升使用效率且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
	九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	一、掌握網際網路技術社群熱門議題，並分析對我國影響因應策略，確保我國網路位址(IP)/網域名稱(DN)治理政策與國際同步。 二、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強化我國網際網路人才競爭力。 三、協助有關機關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共同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四、建構我國各界網路技術相關議題之溝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交流平臺，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十	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	一、公私協力共同參與，擴展國際網路技術組織參與面向與展現我國數位能量。 二、培養我國人才競逐國際 IP/DN 要職，提升我國網際網路政策參與韌性。 三、維護我國關鍵稀缺資源，確保我國網路基礎資源不受侵害。
	十一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執行電信事業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涵蓋及指定區域訊號涵蓋查驗、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完成電信業者「涵蓋係數」及「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申請及審查認定，加速偏遠地區數位服務建設，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十二	推動偏遠地區通訊涵蓋資料視覺化及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持續依「規費法」第 11 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之附帶決議，依據業者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檢討調整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同時，透過視覺化方式呈現我國整體行動通信網路涵蓋狀況，展現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指定區域等提升網路建設等成效。
	十三	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及操作	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維護作業，包含頻率及號碼基本資料管理功能、頻率核配管理功能、系統共同功能需求項目、行政執行作業管理功能與介接等增修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維護資訊服務，以符現行與後續之使用需求，增進資源管理效益。
	十四	運用 MOCN 技術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運用行動通信系統多營運商核心網路（MOCN）技術，並整合電信業者行動通信基地臺、固定通信網路及政府設置之非同步軌道衛星及行動通信核心網路，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相關單位通訊網路韌性： 一、於指定地點驗證消防單位得優先使用既有商用電信網路進行救災之可行性，並產出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可用各項技術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二、建置雲端核網，114 年起陸續整合 60 座業者基地臺及租用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驗證業者核網全部毀損時，緊急指揮體系仍有具韌性行動通訊系統。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訊傳播事業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並辦理資安稽核、檢驗及教育訓練，強化通傳事業資安防護意識。 二、持續精進 NCCSC 資安監控分析通報應變運作平臺（C-SOC、C-ISAC、C-CERT 及 C-NOC）量能，完善通報應變機制。 三、深度剖析通傳領域資安威脅情資，即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時分享予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俾其事前防護、事中偵測及應處，與事後復原，落實主動式防禦及強化資安事件應處效能。 四、推動對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補助機制，藉公私協力方式，強化業者因應新型態攻擊之資安防護能力。
	二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一、蒐集國際間低軌道衛星相關資安法規、檢測技術資料及攻擊威脅情資與文獻，研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研擬非同步軌道衛星場域資安參考設計及提供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服務，並延續 113 年成果，發布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指引及推動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為產業標準立案。 二、擴充低軌通訊衛星資安驗證實驗室增加衛星本體資安預測試功能，完備國家太空隊資安檢測環境。
	三	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	一、賡續 112-113 年度驗證成果，於 114 年維運已建置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之關鍵站點，確保我國政府指揮體系關鍵節點在緊急情況下仍可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量能。 二、規劃及建置衛星應變驗證網路網管中心，即時掌握非同步軌道衛星應變網路各衛星站點狀態及處理頻寬調度，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升緊急應變網路之運作效能。
	四	6G 產業先期研發計畫—6G 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	觀測國際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候選頻段與應用情境之發展對我國電信市場演進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建議，完善我國中頻段（Mid Band，1GHz-6GHz）頻率資源整備、干擾評估、和諧共用機制、行動通訊網路使用上中頻段（FR3，7GHz-24GHz）無線電波干擾評估以及查測機制，實質參與國際電信聯盟（ITU），並持續觀測頻譜跨域應用議題，奠定 6G 產業發展穩固根基，觀測國際 6G 應用與服務技術議題，布局我國特色領域應用，運用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橫向連結政府資源掌握國際趨勢。
	五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補助當年度承辦部會規劃辦理2025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各項活動，以促進公私協力，驅動政府發展創新服務。
	六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推動近地（<2km）非地面網路（NTN）之關鍵技術發展，除持續針對國際高空通訊平臺發展趨勢進行觀測，蒐析其網路架構、所涉頻譜資源以及應用場域等方面之資訊外，與國內產、學、研單位合作，共同設計並驗證近地高空平臺載具，進一步提升平臺飛行高度從 800 公尺至 2 公里，並進行高空通訊平臺之通信優化應用驗證；研析空中各平臺間之鏈路連結的技術方式，期助籌備我國在高空通訊平臺產業的技術實力，為未來推動相關實際應用奠定基礎。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利用 AI 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進而研發戰情匯流智慧追跡技術，期望透過 AI 強大分析能力，以更智慧、自主方式協同處理威脅情資，提高應對未來網路威脅整體效能；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等緊急應變能力，全方位提高我國數位生態防護能力，達成應變韌性政策目標。
四、健全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辦理數位政府發展政策研析、國際數位治理政策研議及決策支援。 二、辦理數位政府資訊資源調查分析。 三、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績效管理，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辦理政府機關作業智慧化及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與推動。 二、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之規劃與執行。 三、各級政府資料傳輸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一、辦理中央、地方數位發展跨域合作及資訊業務協調溝通平臺。 二、辦理政府網站服務設計系統推動與網站品質檢核與營運交流。 三、辦理我國數位國家與跨域治理調研作業。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	一、辦理政府無障礙網頁與行動化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訊系統	二、辦理政府數位服務轉型與技術試煉導入規劃與輔導作業。 三、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建置與營運，及辦理政府服務單一入口共用機制推動與管理。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一、辦理政府資訊職能評鑑機制與泛資訊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營運作業。 二、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通識技能培力教育訓練。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辦理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電路租用、基礎資安防護作業。 二、辦理金鑰基礎建設作業。 三、辦理公共無線上網等共用基礎服務。
	七 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一、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 二、推動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	一、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二、推動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機制。
	九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推動公有雲環境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強化資訊服務韌性。 二、辦理雲端備份與回復輔導規劃，協助及輔導機關，以符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計畫目標。 三、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服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等服務。 四、辦理應用服務功能開發及公有雲相關服務。
五、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一、強化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跨機關資料傳輸功能及服務環境。 二、提供政府網路縱深防護機制，及政府機關基礎機房環境。 三、營運高效率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 四、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 五、推動公有雲端服務環境，完備公有雲端服務相關規範。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一、研析國內外趨勢，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數位治理模式，建立政府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平臺，推動以民為本的服務創新，確保數位政策有效執行和持續改進，提高政府服務的品質和民眾滿意度。 二、推動人才培訓計畫，強化資訊專業職能與數位治理技能，全面提升政府機關數位治理能量，支援各機關有效運用數位技術進行服務創新。 三、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便捷民眾獲取政府數位服務，並優化服務體驗。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	一、政府數位服務試辦機制協調及推動，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品質提升計畫	推展使用者中心設計創新網站服務。 二、協助地方政府資訊科技應用，提升服務量能。
	四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精進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與建立資料檢核與告警、系統功能模組化，提升個人數位化服務應用範疇。 二、強化知情同意機制，並精進服務體驗設計與多元身分驗證機制，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五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機制，深化高應用價值主題服務，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發展詮釋資料自動化檢核，提升資料集品質。 二、深化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資料流通與加值利用。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辦理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跨部門數據應用技能與技術支援，促進發展資料應用創新解決方案。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辦理數據公益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推動多元類型資料之數據公益應用架構與合規機制，規劃資料分析保護技術驗測工具，逐步打造數據公益生態。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應用系統維運	一、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系統維運及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輔導與推動。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與跨部門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接，並強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稽核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辦理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 二、促進跨域資料共享及流通，提升資料品質，擴大發展領域資料標準，優化資料應用與跨域協作。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促進數位發展治理之評析與建議	一、蒐整歐盟、美國、丹麥、荷蘭、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推動數位發展議題與政策之經驗，並盤點本部相關施政計畫，作為調整與實施本部數位施政的重要參考。 二、針對本部數位施政規劃「數位網路韌性、數據公益利他、數位生態防護、數位公民賦權、共融數位轉型、數位政府推動、數位科技普惠、數位通傳素養」八大政策主題，完成領域專家會議、共識會議及工作坊共8場次，領域專家及司署代表計180人次參與；形塑本部「數位施政框架」，凝聚及引導各單位施政重點及策略目標推動方向。
	二	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一、研析國際推動數位轉型趨勢與重要發展時事，以掌握數位轉型關鍵議題及研議我國數位轉型政策，並邀集國內外專家參與5場焦點座談會及1場國際研討會，探討數位轉型現況與挑戰。 二、透過數位相關評量指標調查追蹤我國數位轉型現況及成效，定位我國數位轉型方向、潛力與未來機會，綜觀研提我國數位轉型前瞻發展策略、數位創新及跨域協力可行作法。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研析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數位競爭力我國近3年評比，掌握指標評比方式及資料來源，發掘影響評比之關鍵因素，針對我國排名較為弱勢項目，提出增進國際競爭力之建議。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一、本部112年列管計畫41件，其中行政院管制1件、部管制24件、自行管制16件，均依期程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管考作業，並公告評核結果。 二、辦理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及交辦事項、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等政策追蹤，以及辦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	一、112年1月出訪立陶宛，會晤該國國會議長、經濟暨創新部部長及多位國會議員，就推動數位民主韌性之經驗進行交流；112年6月出訪英國，拜會該國創新科技部副部長、商業貿易部副部長、上議院副議長等人，除交流民主發展經驗與建立技術合作默契，亦深化臺英數位交流基礎；112年6月出訪以色列與比利時，參與「2023網路安全週」(Cyber Week 2023)，並與以色列國會議員會晤，強化臺以雙邊關係，後赴比利時拜會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ONNECT）等重要人士，推進臺歐盟雙邊對話與臺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比數位領域多元議題之連結。 二、與立陶宛共同舉辦「自由數位民主對話」論壇，與自由世界夥伴分享推動數位民主經驗交換意見。 三、援助烏克蘭數位教學工具，以協助該國重建數位教育環境，建構數位民主韌性基礎，展現「臺灣襄助，無限未來」(Taiwan Can Help Free the Future) 夥伴精神，深化民主數位鏈結。 四、促成與立陶宛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MOU)，並承認我國電子憑證(XCA)效力，強化臺立雙方之數位合作能量，為後續拓展歐洲地區乃至國際間採認我國電子簽章憑證建立良好先例。 五、成為國際組織自由線上聯盟(FOC)觀察員，並於112年9月20日出席其於美國舉辦之高階首長會議，與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法國、愛沙尼亞和立陶宛等38國數位及外交首長深度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展現我國與全球夥伴共同推動國內外數位民主事務之決心。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一、秉持「公民參與，公共程式」精神，持續打造公共程式，公開政府公共數位服務的系統程式碼，建立我國數位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型創新所需之數位基礎建設，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投資效益，另完成5項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為國內公民科技推動提供助力。 二、建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公共程式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創新民眾有感的數位公共服務，型塑產、官、學、研單位及公民共同參與協作數位公共服務之永續生態系。
	三	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推動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	一、112年1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之國際標準組織 W3C，成為正式會員，利於獲取各項標準草案的第一手資訊，協助我國取得技術發展先機。 二、112年1月加入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IDO)，將其應用逐漸擴大到各行各業領域，為網路服務識別提供便利安全的保障。 三、使用本部核發的「組織及團體憑證」(XCA)簽署臺立數位合作備忘錄，是首度以國家名義互相採信政府核發的電子簽章，為跨國交流合作的重大突破。
	四	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推動國際數	一、參照「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辦理本部淨零機制及策略研析先期規劃，並基於公共程式的理念，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淨零碳排合作	發展可行之自願性碳盤查協助工具，公開提供給其他有需要之公私部門、產業自由運用，以輔助各界達成2050淨零目標。 二、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輔以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2年度以「民主、數位與淨零（Open, Digital & Green）」為主軸邀請各國團體創作各式可能之應用，成功徵得來自全球34個國家或區域，共60件提案，為歷屆之最；成功協助卓越團隊外籍人士2位申辦我國數位金卡，為我國延攬數位及淨零領域之人才。
	五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	研析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網路量測結果指標，精進量測效率並進行縣道以上移動式量測，蒐集 5G 網路基礎性能資訊；完成八大國家韧性單位所提報關鍵基礎設施量測點位及防空避難處之定點量測，評量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韧性；辦理 1 場 5G 網路量測技術應用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網路性能量測成效。
	六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釋出之審查及競價機制研究費計畫	針對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之審查機制提出可強化或調整方向，包括增加開放頻段與調整審查費用等，以利未來有關衛星通信頻段釋出之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內外業者參進國內市場之意願。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研究計畫	辦理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研究，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以政策導引方式，激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改善信號涵蓋及推動使用頻段升級至 5G，促進通訊產業發展，普惠國人數位接取。另持續鼓勵電信業者推動垂直應用、數位信任、資料創新及節能永續等數位多元應用服務，促進頻率有效使用，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八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計畫	112 年 3 月、6 月及 10 月會同有關機關參與 ICANN 舉辦之 3 場會議，追蹤研析 ICANN 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公共政策重點議題，並維護我國國際地位及相關權益；另蒐研國際網際網路域名、位址相關議題，並建構技術性網路治理交流平臺及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九	數位通傳資源管理及收費管理系統開發建置計畫	建置「無線電頻率核配管理」、「電信號碼管理」與「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增進我國電信資源管理效益，確保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規劃陸海空三維網路之韌性強化	一、完成中立性海纜登陸站設立協助與輔導辦法草案、海纜園區使用及管理制 度建議報告、園區設立之可行性評估 各 1 份，並辦理業者訪談及產業諮詢 會議凝聚利害關係人共識。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置致災情境資源籌管系統、非同步軌道衛星與境外雲端 5G 核網備援驗證平臺，並完成非同步軌道衛星效能測試。 三、辦理災難漫遊及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概念性驗證演練；建置海纜申設程序整合資訊，提供透明化的法規政策資訊與各部會申設程序及服務窗口。
	二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一、持續提供 NCCSC 全天候資安通報及跨域整合聯防服務，並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能量，辦理 4 場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會議及 3 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教育訓練。 二、建置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通傳網路用戶終端設備資安認證制度，並委請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審查「網域名稱系統（DNS）資安產業標準」；辦理 17 款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抽測，推廣設備資安合規驗證，建構智慧國家安全環境。 三、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分享 53 萬筆資安情資；協處釣魚網頁通報 3 萬 6,443 筆、企業資安通報 2,400 件；審核並發布國內資通產品資安漏洞（CVE）109 個；檢測惡意檔案 1,908 件；產出企業資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應處指南、資安年報與漏洞研析報告各 1 份，以及主題報告 6 份；發行 12 期資安電子報、製作 6 則資安影片及分享 228 則國際資安新聞；提升企業聯盟會員 1,242 個；辦理國際國內資安會議各 6 場及 1 場通報應變年會。
	三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一、完成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為產業標準立案；完成低軌道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 1 份。 二、建置低軌道衛星資安驗證實驗室 1 座，導入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SSDLC）成熟度模型驗證，並輔導國內業者 2 項低軌衛星終端用戶設備完成資安檢測測試。
	四	補助偏鄉地區建設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及維運無線電視改善站	一、輔導電信事業加速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 （一）補助電信事業於屏東縣泰武鄉、澎湖縣西嶼鄉、臺東縣達仁鄉、南投縣地利部落、台三線、八通關越嶺古道等偏遠地區，共增設 165 臺 5G 基地臺，提供當地及鄰近偏遠地區民眾得順利接取高速、低延遲的 5G 行動寬頻服務。 （二）補助電信事業於臺中市石岡區、臺南市新化區、安定區、南投縣名間鄉及金門縣金湖鎮等 5 處鄉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鎮，設置 1G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提供當地民眾得享有 Gbps 等級寬頻服務。 二、協助地方機關維運50站數位無線電信改善站之訊號品質，保障偏鄉民眾的基本收視權益。
	五	6G 產業發展先期規劃計畫	一、蒐研國際主要通訊組織及國家或地區對於6G 潛在應用環境、候選頻譜等議題，完成建置我國自動頻率協調機制系統測試環境，提出5種針對6GH 固定微波鏈路之可行替代方案，及我國6G 發展藍圖建議與候選頻段。 二、於112年8月25日完成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 5945 至 6425MHz 供低功率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II）等射頻器材使用；完成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增加6425至 7125MHz 供行動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之測試使用；完成4項產業先導驗證規劃案例，將測試結果回饋至國際，形成國內外前瞻技術探討與同步的正向循環，提供產業創新動能擘劃未來 6G 產業發展；完成辦理4場次公部門連結小組，對6G 發展各項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與意見整合。 三、透過國內外推廣說明會、徵件啟動記者會、論壇及頒獎典禮等宣傳點子松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件活動，並藉由國內外大專院校、政府單位、公協會組織、國內外獎賽單位及海外台商等50個單位行銷推廣，共同促進國內外民眾對未來之創意發想，第二屆點子松計有16個國家參與投件，總徵件數達2,013件。 四、112年導入輔導共創機制，媒合25位國內知名科技廠商（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各領域設計專家輔導20組獲獎團隊，透過設計思考的流程參與共創，協助將其概念深化及可視化，並強化科技技術含量，藉以形塑跨領域創作之未來模型，以產出20案未來情境及技術應用之作品。
四、健全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計16案；另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會審案件共計49案，均完成審議。 二、依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辦理政府涉及民生事務或支持政府業務運作數位服務之實地訪視，112年以系統保存較多個資為標的，擇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進行實地訪視，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同步辦理本部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及民生關鍵資訊系統數位巡航作業，並提出訪視報告供受查證機關可精進加強。 三、本部於112年4月2日至7日應外交部邀請出席澳洲戰略政策研究所（ASPI）舉辦之第二屆「雪梨對話」（Sydney Dialogue）及相關會議，並就臺灣持續精進資安措施，如採用零信任架構（ZTA）、T-Road 及星際檔案系統（IPFS）等提升政府機關的資安架構政策，進行分享與交流。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推動多元識別身分機制，截至112年底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達173項服務，可依據業務要求選擇所需身分驗證方式，包括帳號密碼、各式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憑證）、健保卡等項目。 二、完成開放文檔格式（ODF）文件應用工具及雲端編輯工具更新，強化文件格式相容性，截至112年底，總計下載次數逾41萬8,000餘次。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協助各級機關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推動以使用者為中心之網站設計，已研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草案）並進行相關試辦規劃作業。
	四	規劃、協調及推	一、推動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認證檢測服務，截至112年底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4,022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2,404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1,206件、客服諮詢案件2,980件。 二、協助法務部矯正署優化智慧監獄矯正業務之金錢保管作業流程，透過實地訪視桃園監獄、新店戒治所、嘉義看守所等，瞭解現行矯正機關金錢保管作業流程，並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工作坊，提出23項短、中、長程的潛在解決方案，包含透過情境式內容、常見問題(FAQ)、內網共編等作法，加速業務間的經驗流動與釋疑；確保標準作業流程(SOP)之一致性，減少各地業務差異；在金錢保管流程方面，除提高資料介接範圍外，亦可透過收容人的存簿數位化，提高登記效率與正確性。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一、辦理政府機關資訊職能訓練，共開設58班計1,600人次參與，提供逾2萬5,000人時訓練量能。 二、建構資訊人員核心職能地圖初版，深化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穩定的基礎網路服務，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於全國設有18個網路節點及3個網路中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構)，可就近利用各類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型接取電路上網互連，截至112年底，GSN 總電路數已逾4萬7,000餘路；已於臺北、臺中、高雄提供4處 GSN 機房租用空間及基礎設施，供各機關用戶使用；另建置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112年底已經有超過1萬3,000個政府機關網頁，透過本服務申請轉換成短網網址使用，累計點擊使用人次達3,443萬人次。 二、提供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政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GTestCA）網站及機房維運及資安作業，定期更新憑證廢止清冊，協助各機關之應用服務確認憑證之有效性。依現況及國際規範審視並修正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文件。 三、賡續維持全字庫網站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字碼及國際編碼之一致性，提供全字庫網站維運及客服諮詢，協助解決使用者有關中文字形問題。 四、持續提供優質便利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數超過9,800個，112年度約4,800萬人次使用。
五、深化政府資通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	一、推動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應用建設	輸計畫	料傳輸作業，截至112年底已完成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等40個機關超過100項服務介接T-Road，每月平均傳輸量逾100萬筆，其中包含資安A級機關30個。 二、輔導具有全國個資或重要資料47個資安A級機關的資通訊系統，其使用對象優先以機關具個資或重要資料系統之維運人員或具高管理權限者為主，一般使用者則由該服務系統的權限管理進行管控，協助機關加速導入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截至112年底已完成22個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強化上述資通訊系統之機關維運人員及具高管理權限人員之身分識別機制，以防止存取非經授權的資料。 三、本部於GSN骨幹網路閘口部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的機率。112年平均每月阻擋超過8.4億次事件、500萬件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惡意網頁超過1,000萬次、通報81起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事件。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本部所轄之憑證管理中心（GCA 及 XCA），負責審查並簽發全國各級機關之單位電子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支援智慧政府各項服務的線上認證需求，近一年度共提供1萬3,521張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簽發給政府機關及組織團體使用之 IC 卡憑證1萬8,361張。另於每年定期辦理外部稽核作業，確保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及國際規範，並取得安全標章（WebTrust for Cas）。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一、因應本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研擬下階段智慧政府推動策略，並擇定荷蘭、丹麥、韓國、新加坡、愛沙尼亞與澳洲等國，蒐集及研析其智慧政府發展戰略目標及推動策略，提出「先進國家智慧政府發展趨勢研析報告書」，作為擬定我國數位轉型推動策略之重要參考。 二、完善「我的E政府」入口網，以人生事件流程及日常生活分類政府服務，截至112年底已提供近2,300項網路申辦項目，並彙整12則主題策展，包含青年職涯發展、政府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的各項扶助措施等跨機關彙整資訊；運用人工智慧新興科技，建置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能小幫手，協助民眾快速查找政府服務，智能小幫手於111年11月上線，截至112年底使用人次累計達4,096人次；112年入口網民眾滿意度調查達85%。 三、為培養政府數位治理推動的相關人力與建構核心職能藍圖，於112年完成「政府數位核心職能規劃報告」、「政府資訊人員數位能力提升短中長期計畫」、「政府數位人才113年度訓練計畫」、「政府數位人才訓用平臺建置」等多項工作，作為後續政府數位人才培力之依循基礎。 四、積極強化政府數位人才培力量能，針對資訊職系新進人員、資訊職系初任主管人員辦理法定訓練業務，其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資訊技術類、公務人員共通類及管理類核心職能等，112年完成30人次初任主管班訓練、130人集中實務訓練；在職訓練部分完成58門共計1,500人次，約2萬5,000人時之實務操作訓練、2梯次52人次跨域數位治理中高階管理班。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112年3月17日、9月22日分別與新竹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合辦「112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透過地方政府彼此分享推動數位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型經驗及中央部會宣導年度重要政策配合事項，提高地方與中央相互溝通與學習之成效。 二、協助3個地方政府發展跨業務整合數位服務，包括新竹縣公幼申請、嘉義縣高風險老人預警、臺南市大型車輛通行證申請，並藉由辦理觀摩會活動，將其成功案例迅速擴散至其他縣市。
	四	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	完成「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國家數位發展研究」、「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資深公民數位發展調查」、「網路沉迷研究調查」及「新興議題研究調查」等調查報告，提供各機關政策研擬之參考依循。
	五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完備 MyData 自主運用機制 (一)擴增 MyData 平臺多元身分驗證機制，112 年新增「醫事憑證」與「手機門號加健保卡卡號」之身分驗證方式，由資料提供機關可依所保存之個人化資料機敏程度，並兼顧民眾應用之普及性及行動應用之便利性，擇定民眾取得個人化資料之適當身分驗證方式。 (二)優化「多人資料合併申辦」模組功能，新增服務提供機關可識別「多人資料合併申辦」之申請流程進度。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持續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112 年 MyData 平臺後臺管理已完成導入 ZTA 身分驗證，透過對任何資料存取皆永不信任且必須驗證的原則，達成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保證一致安全性。 二、開放文件格式流通 (一)112 年 ODF 文件應用工具已完成 Mac/Linux/Windows 跨平臺支援標準 ODF 格式交換的目標；ODF 雲端編輯工具已完成 Rocky Linux 8 系統版本更新，並發布新版本的部署作業流程及安裝檔，以利新版本系統銜接現有成果。 (二)持續協助機關完備導入 ODF 相關工具，促進 ODF 格式流通與普及：提供 ODF 應用工具對應最新版本的操作手冊、操作影片，提供機關導入 ODF 政策時所需之訓練作為支援教材。
	六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推動跨域資料流通與共享機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改採雲原生架構，為政府共用服務平臺率先部署於公有雲並採用服務容器化技術之示範案例；導入 k8s 容器化管理技術與 DevOps 流程，實踐持續部署與維運工具自動化管理機制，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高服務開發流程安全與可靠性。 二、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協力相關部會，制定6項高應用價值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112年2月24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為利持續新增高應用價值主題、子類別及資料集，於6月12日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截至112年底，專區總瀏覽量達9萬8,934人次，已開放資料集347項。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參考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數據應用能力現況，設計客製化分眾課程，並開辦多元數據培力課程共9場次（含實體及線上），共289家非營利組織參與數據培力課程，參訓人次達557人次，透過多元數據培力課程提升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數據思維與應用知能。 二、為強化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數據應用能力及發展數據創新模式，已遴選8組民間團隊，推動為期5個月之數據應用輔導，其受輔導團隊面向含括生態保育、癌友服務、障者權益、青少年保護及性別平權等多元領域，並已完成客製化輔導共81場次，輔導8組入選團隊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數據完成提案之概念驗證，形塑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之典範案例。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為促進數據之公益創新應用，優先以行政規則完備制度，研擬「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之技術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可操作的規範，協助資料持有者、數據公益運作者與數據利用者理解數據公益的核心理念。 二、為提升公部門對資料保護之認識並瞭解隱私強化技術(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之運用，研訂「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內容包含技術說明、適用情境、技術施用風險、應用案例等，以利公私部門瞭解隱私強化技術運用目的，達到平衡資料運用需求與隱私保護，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的風險。 三、接軌國際隱私保護技術發展趨勢，已辦理「BEYOND DATA 隱私強化技術應用趨勢研討會」，吸引產、政、學共290人參與深度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有助各界掌握隱私保護技術革新，促進政策理念擴散。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	一、MyData 平臺截至112年底，介接79個機關，累計超過97萬次資料下載及線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主運用	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計887項，相較111年同期，介接機關數增加11%，服務使用量成長超過2倍，資料及服務項目數成長約20%，將持續推動擴大 MyData 平臺服務與資料介接。 二、偕同各機關（構）共同推廣 MyData 平臺，持續擴增 MyData 亮點服務，包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生活費申請」、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線上申請」服務上線時，皆發布相關新聞稿，推廣 MyData 服務使用效益，以及定期辦理 MyData 服務推廣說明會，如「MyData 平臺—金融機構服務推廣說明會」皆有百人以上之金融單位代表參與；另規劃服務亮點工作坊，邀請成功案例之服務提供機關分享介接 MyData 經驗及服務推廣策略，建立典範學習，引導機關發展及優化 MyData 服務，以提升民眾對 MyData 的認知及服務使用意願。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本部修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各機關推動參考。 二、持續擴大領域資料標準之訂定，截至112年底已完成23個領域177項子題資料標準，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提供資料格式驗證服務供外界取用。 三、輔導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活化應用協作，於112年5月17日辦理「數據驅動未來—資料應用分享交流會」，展示5案活化應用示範案例成果。 四、行政院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舉辦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截至活動結算日（112年7月），本部受評102項資料集，全數獲得金標章，其中101項取得白金標章，榮獲112年度「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二組第2名。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一、設計先進協作體系參與機制，舉辦說明會及數位政策顧問交流會議等活動，已辦理1場計畫撰寫說明會，計118人參與，滿意度達97%，及1場司署培力活動暨數位政策顧問會議，計150人參與，滿意度達88%。 二、觀測國內外數位施政議題，並辦理智庫座談及訪談，邀請領域專家及智庫與共同研討「淨零永續、太空韌性、AI、數位基礎公共建設、晶片數位應用、數位平權」等6大數位新興重要議題，彙整14項數位施政潛力課題，以利接續辦理共識會議及工作坊引導生成具體個案計畫
	二 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一、盤點分析本部數位相關調查，並歸納國內外重要調查指標體系與民眾主觀相關議題，分析與解讀民眾對數位環境及政策之主觀感受走向，預計建立系統性擇定對外數據之長期標準。 二、研蒐國際數位轉型重要趨勢與前瞻作法，比對國際前瞻作法與國內現行政策或計畫內容，歸納盤點本部可持續探討的重點分析領域，跨司署共同研商本部業務轉型創新之可行作法及策略建議，協力強化我國數位政策推動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量能，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一、本部113年列管計畫54件，其中行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32件、自行管制19件，均已完成作業計畫核定，均依期程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管考作業。 二、辦理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及交辦事項、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等政策追蹤，以及辦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
	二	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	一、與美國、日本、法國、英國、德國、丹麥、捷克、愛沙尼亞、烏克蘭、澳洲、巴拉圭、印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聖露西亞及史瓦帝尼等15國，推動數位科技交流，總計辦理逾30場實體活動或視訊會議。 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規劃，積極推進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項下數位貿易支柱，涵蓋開放數位市場、資料流通、消費者及企業保護、數位貿易系統、國際合作及全球治理等項目。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一、秉持「公民參與，公共程式」精神，持續打造公共程式，其中「公共程式平臺」於113年4月30日正式上線，並已提供22個公共程式，可讓其他機關與民眾加值運用，大幅縮短開發時間，為國內公民科技推動提供助力。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113年與桃園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合作,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地方政府提出期望與公民合作題目,促進公私協力並提升數位服務,結合公共程式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創新民眾有感的數位公共服務。
	三	規劃及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交流與合作	113 年 4 月參與全球重要分散式識別國際會議(Internet Identity Workshop),與目前產業大型平臺、學術機關、非營利組織進行實質討論及互動,以支持今年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合作	與我國溫室氣體管理 6 大部門、淨零 12 項戰略執行單位及相關產業進行座談共計 8 場次,蒐集跨領域數位淨零需求,持續分析及研提淨零合作計畫。
	五	運用 MOCN 技術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一、113年4月2日與消防署、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消防局及電信業者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由電信業者協助辦理 MOCN 基地臺管理,並配合消防署113年國家防災日,訂於113年9月20日於嘉義縣故宮南院北側停車場辦理 PPDR 通訊系統應用演練。 二、113年建置雲端核網概念性驗證網路,研析國內5G基地臺連接雲端核網相關問題之探討。另為提供指揮體系緊急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變通訊之需，盤點以府、院、政、軍為主，規劃60個基地臺衛星後傳鏈路站點，作為114年及115年逐年建置之依據。
	六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	持續對行動寬頻的量測，研究符合國際趨勢的行動網路技術及量測工具，並依我國電信基礎建設現況，規劃 CI 及避難場所訊號涵蓋量測，以定點量測方式對避難場所室內區域進行行動網路涵蓋及性能測試；透過盤點室內無線網路（Wi-Fi）訊號了解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場所之室內無線網路訊號現況。
	七	強化偏鄉地區通傳網路韌性	一、輔導電信事業加速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以強化通訊網路韌性： （一）補助電信事業於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甲仙區、連江縣消防局、南投縣國姓鄉、南橫公路、金門縣太武山風景區等偏遠地區，增設 97 臺 5G 基地臺，改善 5G 訊號涵蓋。 （二）補助電信事業於臺南市新化區、安定區、南投縣竹山鎮及連江縣北竿鄉等 4 處鄉鎮，設置 1G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 二、協助地方機關維運48站數位無線電信改善站之訊號品質，保障偏鄉民眾的基本收視權益。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需求評估研究計畫	建立無線電頻率需求模型之雛形架構及引入參數，並蒐集各主要國家無線電頻率釋出之規劃，預期可掌握國內電信市場頻率需求概況，並建立頻譜需求與頻譜價值模型，以量化分析電信市場各種不同通信服務（含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其他新興通訊服務等）下無線電頻率潛在未來需求及頻譜所具備之價值。
	九 辦理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及資料視覺化	研析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與相關政策，並根據我國國情環境、通訊傳播發展及電波使用狀況，進行國際與我國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比較，作為我國未來研擬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及推動數位多元應用等政策之依據。
	十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計畫	113 年 3 月、6 月會同有關機關參與 ICANN 舉辦之 2 場會議，追蹤研析 ICANN 所屬 GAC 公共政策重點議題，並維護我國國際地位及相關權益；另蒐研國際網際網路域名、位址相關議題，並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網際網路座談或研討活動及 1 場次 ICANN 公共政策研習課程，強化網路人才競爭力。
	十 辦理網際網路事務或研討活動推動計畫	爭取在臺舉辦 2024 年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國際會議，並協助專家學者參與 ICANN 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展現我國數位能量，提升網路政策參與韌性。
	十 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	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維護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雲端應用	作業，包含「頻率及號碼基本資料管理功能增修維護」、「頻率核配管理功能增修維護」、「系統共同功能需求項目增修維護」與「行政執行作業管理功能與介接增修維護」等，以符現行與後續之使用需求。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一、辦理通傳領域威脅情資剖析與交流，完成誘捕系統維運監控報告、技術型及戰術型資安情資報告各1份，以及辦理1場資安專題研討會。 二、持續提供 NCCSC 全天候不中斷營運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辦理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資安教育訓練1場、配合資通安全署辦理3家 CI 提供者實地資安稽核及2場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享會議。 三、建置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通傳網路用戶終端設備資安認證制度；持續辦理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抽測，推廣設備資安合規驗證，建構智慧國家安全環境。 四、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補助機制，公告數位發展部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補助作業要點。
	二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針對 6G 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進行研析與驗證，完成國際間對 6G 候選頻段趨勢分析報告、國內既有使用者盤點、既有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評估與自動頻率協調和諧有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使用機制研析及驗證，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公部門連結小組會議以 202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23）參會之專題分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跨部門協商與意見整合，以利提前布局我國 6G 頻譜整備及跨領域應用技術，奠定 6G 產業發展穩固根基。
	三	規劃陸海空三維網路之韌性強化	一、規劃辦理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強化補助作業要點公告事宜，針對既有之國際海纜登陸站進行韌性強化，提升海纜資源調度彈性。 二、截至113年6月底，TPU 海纜已完成海岸利用管理許可文件送審、海上探勘報告；辦理海纜產業趨勢及先進國家海纜政策議題更新，公布海纜專題研究報告。
	四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一、推動公告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為產業標準，並於113年5月30日辦理「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推廣說明會」，向國內產業界與學界相關專業人士推廣說明及進行討論交流，強化資安標準落實於產業之接受度，以提升國內廠商相關設備產品之自主送測意願。 二、研析國際衛星星系發展及衛星本體資安威脅，產出资安威脅研析進度報告；研析衛星軟韌體系統之資安威脅及安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設計考量，產出衛星飛行軟體安全設計規劃報告。
	五	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	一、訂定第三屆點子松徵件辦法，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啟動徵件，並自 113 年 4 月起，陸續透過徵件記者會、國內 10 場及國外 4 場巡迴徵件說明會及策展、論壇、工作坊等活動與國內外民眾激盪交流，同時以公車廣告、捷運電視廣告等方式進行徵件宣傳，引導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推測思考等方式想像未來 AI 可能應用情境，並針對 AI 快速發展帶來的改變或痛點，及早準備及因應。 二、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藉由國內外實體展會或論壇辦理宣傳，成功觸及逾 20 個國籍計 114 人次之潛在參賽者，廣邀國際各界參與，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
	六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召開 3 場工作小組會議，訂定 113 年主題「樂齡共好·健康永續」；辦理 3 場宣傳說明會，參與人數達 279 人；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啟動公民許願池活動，邀集公民參與許願，作為後續參賽團隊解題之方向，總計募得 370 個公民願望。
	七	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	針對近地（<2km）非地面網路（NTN）通訊平臺進行建置與應用服務驗證，113 年度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之平臺採用繫留型高空氣球，期望升空高度可達 800 公尺、50 公斤載重能力與搭配客製化的能源供應裝置與通訊模組。目前已完成平臺載具、能源供應裝置與電壓轉換模組的規格規劃與設計，以及客製化通訊模組電路布局，同時拓展國內外連結，加入國際高空通訊平臺（HAPS）聯盟，並與國內電信業者展開定期交流。
四、健全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計5案；另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會審案件共計32案，均完成審議。 二、依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研擬查證重點及檢核表項目，規劃辦理113年實地作業查證。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推動多元識別身分機制，截至113年6月底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達176項服務，可依據業務要求選擇所需身分驗證方式，包括帳號密碼、各式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憑證）、健保卡等項目。 二、依據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年至116年），本部協同行政院二級機關、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電子公文附件使用 ODF 格式、資訊系統支援 ODF 格式、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網站可編輯檔案 ODF 格式等執行重點項目。 三、完成 ODF 文件應用工具及雲端編輯工具更新，強化文件格式相容性，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計下載次數逾 44 萬 8 千餘次。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一、協助各級機關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擴散機關網站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效益，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辦理「機關網站使用者中心設計 (UCD) 成果發表會」，由機關學員分享心得及參與改造的實務經驗，並安排設計專家講座，現場搭配高擬真網頁展示，進行現場操作互動及回饋交流，加深機關對於網站推動使用者中心設計之概念及印象。 二、完成「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 (次調查)」及「數位政府服務普及率調查」問卷初稿審查作業。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一、為擴大推動政府網站及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並普及至一般民間團體，本部於 113 年 1 月提報「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 (113-115 年)」草案，並於 3 月向「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將請各政府機關 (構) 據以辦理。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協助移民署優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e-Gate），已於2月至桃園機場實地訪視尖峰時刻旅客出入境運用 e-Gate 之情形，並提出優化建議供其參考。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一、辦理政府數位人才職能規劃，截至113年6月底，已完成7門資訊職能及新知課程開辦、第一梯次高階資訊主管班之法定專業訓練。 二、為有效執行資訊職系人員教訓考用業務並規劃建置人才資料庫，本部已建置資訊人員訓用平臺，可提供資訊人員學經歷、證照及在職訓練歷程資訊，同步並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實體課程報名入口功能予資訊同仁強化專業能力。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穩定的基礎網路服務，GSN 於全國設有18個網路節點及3個網路中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構)，可就近利用各類型接取電路上網互連，截至113年6月底，GSN 總電路數已逾4萬7,000餘路；持續於臺北、臺中、高雄提供4處 GSN 機房租用空間及基礎設施，供各機關用戶使用；另建置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113年6月底，已經有超過2萬1,000個政府機關網頁，透過本服務申請轉換成短網網址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使用，累計點擊使用人次達5,280萬餘人次。 二、提供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政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GTestCA）網站及機房維運及資安作業，定期更新憑證廢止清冊，協助各機關之應用服務確認憑證之有效性，並審視修正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文件。 三、賡續維持全字庫網站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字碼及國際編碼之一致性，提供全字庫網站維運及客服諮詢，協助解決使用者有關中文字形問題。 四、持續提供優質便利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數超過1.1萬個，截至113年6月底約2,800萬人次使用。
	七	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一、規劃盤點13項巡航系統背景資訊、執行39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診，強化及落實資訊系統數位韌性。 二、截至113年6月底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警政署113年至116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衛生福利部戰情中心資訊系統-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及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等4個機關資訊系統巡檢作業，提出無障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礙檢核及設定實作方式、存取紀錄啟用及落實備份等建議。
	八	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一、為掌握政府機關辦理各類發放作業之共通性需求，本部針對 COVID-19 疫情期間曾辦理紓困、補助、振興措施之 27 個機關，辦理機關訪談作業並盤點研析機關需求，據以規劃政府發放公用基礎平臺之數位流程。 二、113 年 5 月已與中央銀行開會確認，政府發放公用基礎平臺後續將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雛型平臺介接金流資訊，辦理相關發放標的（如現金、數位券等）之發放作業。
	九	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	一、成立專業技術輔導團隊協助各執行機關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並辦理說明會與 2 場教育訓練，共計 115 人次參與。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有 3 個機關完成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規劃，並已完成加密分持備份及回復至地端之試行演練。 二、完成「T-Road 管理平臺端上雲規劃」報告書，訂定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與 T-Road 備份檔案雲端分持儲存及復原作業演練。
五、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一、為完善與擴大政府跨部會資料傳輸之基礎環境，本部建置 T-Road 傳輸平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提供安全可靠的資料傳輸環境，以支援各機關後續可用一致性的資料格式及加密方式傳輸跨機關資訊系統服務所需的資料，截至113年6月底已完成內政部等50個機關達130項服務介接 T-Road，其中包含資安 A 級機關 38 個，每月平均傳輸量逾150萬筆。 二、持續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加速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與設備鑑別網路資安防護環境，強化機關維運人員及具高管理權限人員之身分識別機制與設備鑑別機制，以防止存取非經授權的資料。 三、本部於 GSN 骨幹網路閘口部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的機率。截至113年6月底，平均每月阻擋超過13億次事件、80萬件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惡意網頁超過600萬次、通報逾31起 DDoS 攻擊事件，透過 GSN DNS 並聯服務協助機關提升自建 DNS 主機服務量能，已完成39個機關 DNS 並聯服務。 四、本部所轄之憑證管理中心（GCA 及 XCA）負責審查並簽發全國各級機關單位之電子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支援智慧政府各項服務的線上認證需求，近一年度共提供1萬4,094張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簽發給政府機關及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織團體使用之 IC 卡憑證1萬5,496張，並提供 XCA 非 IC 卡申請服務。另於每年定期辦理外部稽核作業，確保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及國際規範，並取得安全標章（WebTrust for Cas）。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一、本部建立細部計畫管考暨輔導團隊，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與各部會機關窗口緊密聯繫溝通，協助計畫管理工作，加強細部計畫輔導工作。 二、已完成資訊職能地圖及人才資料庫初版系統功能之建置，後續進行推廣及系統功能微調作業。 三、「我的 E 政府入口網」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之數位服務已累計達2,410項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智能小幫手累計達6,926人次。113年新增提供資遣須知事項、初次報考汽機車駕照流程、認識好客民宿或星級旅館評鑑及環保標章旅館等彙整資訊，便利民眾查找。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13 年 6 月 21 日與基隆市政府合辦「113 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 1 次會議」，會議以「推動數位轉型，掌握 AI 新趨勢」為主題，以 AI 政策與趨勢及相關應用進行分享，並搭配本部重要政策如電子簽章法修法及相關應用實例，供參與機關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互學習及進行意見交流。
	四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持續完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相關機制，擴增 MyData 平臺「資料最小化欄位選擇機制」，俾利服務提供者以資料最小化原則，可依服務申辦需求選擇相關資料集之必要欄位。 二、優化 MyData 平臺使用者體驗與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模式，以易理解、步驟化、好選擇之原則重新架構及設計整體 MyData 網站服務與頁面，提供更友善的操作，於113年3月改版上線，並針對使用者進行使用體驗問卷調查，對改版後平臺整體滿意度達85.2%。 三、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推動與 MyData 平臺介接之資料提供機關，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者，調整相關資料集以 T-Road 方式介接。
	五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深化高應用價值主題發展，偕同農業部與內政部新增農業永續、空間資訊高應用價值主題，共計8大主題資料，持續鼓勵各機關聚焦主題推動策略，從資料應用端角度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生態圈。截至113年6月底，專區總瀏覽量達15萬9,000人次，已開放資料集494項。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進一步強化資料流通與格式品質，於113年4月1日提供多元格式轉檔工具、非結構化轉結構化格式工具，並以開源方式提供外界使用，促進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三、為持續帶動機關提升開放資料品質與加值能量，於113年1月以「資料可用性 Data Availability」主題式教育訓練、高應用價值資料公私協作工作坊，協助機關更適切回應民間資料應用需求並精進資料品質。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資料應用創新與促進交流，於113年2月2日辦理「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邀請8組數據應用輔導團隊分享輔導成果，面向含括生態保育、癌友服務、障者權益、青少年保護及性別平權等多元領域，藉此建立典範學習與交流，促進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數據提升社會影響力。 二、接軌國際先進國家與公部門協力發展資料管理與資料應用能力，研訂資料賦能管理技術架構指引（草案），以策略面梳理資料管理現況及提升人員資料分析創新能力、技術面從資料獲取至保存應用方面提升資料可理解性與可用性、管理面制定適切的的效益評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估指標與資料管理流程規範，供公部門了解推升資料價值加乘效益之設計方法，以逐漸打造資料易懂、可靠及好用的生態環境。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精進數據公益運作機制，打造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環境，規劃我國資料創新政策，研擬「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以擴大政府數據之流通及有效應用，降低數據近用門檻。 二、發展隱私強化技術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部署方案及隱私保護強度驗測機制，偕部會擇領域先行導入隱私強化技術，共同驗證技術可行性、保護力，強化政府機關隱私保護韌性，並建立領域應用案例。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一、MyData 平臺截至113年6月底，已介接80個機關，累計超過191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計970項，相較112年同期，服務使用量成長超過3倍，資料及服務項目數成長約22%，將持續推動擴大 MyData 平臺服務與資料介接。 二、持續加強 MyData 跨機關（構）合作，提升各機關（構）辦理民眾業務之行政效率，於113年1月及2月辦理 MyData 平臺政府機關服務推廣說明會，邀請中央、地方機關與學員分享實際介接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MyData 過程與執行成果，建立服務典範案例，推廣本平臺使用及服務體驗。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因應開放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之需求，推動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方式取用政府開放資料，達成系統自動介接（Machine To Machine）之目標，於113年5月15日函頒修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我有話要說、我想要更多、品質檢測、標準檢測之介接指引」，新增「API 服務」資料提供屬性之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資料提供機關可將資料資源以 API 方式提供予各界取用。透過制定指引文件，統一架構與原則，達成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及資料加值應用，共創資料使用價值。 二、持續擴大訂定領域資料標準，新增各領域資料標準，如新增「國土」領域之「通用標準」、「生態資源」、「社會經濟」等主題，截至113年6月底已完成24個領域194項子題資料標準，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提供資料格式驗證服務供外界取用。 三、113年以「優化內部流程、整合跨域資料、建立預測模式、人工智慧應用」4大資料應用面向，輔導政府機關展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發展新思維行動，於113年6月24日辦理「機關應用數據力 提升績效超能力」政府機關資料應用培力輔導分享交流會，展示6案活化應用示範案例成果。

二、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7	1	合計	2,459,981	2,541,104	2,731,133	-81,12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42	-	
			04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	-	242	-	
			0462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5	-	
			0462010102					
3	171	1	怠金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收入。
			0462010300					
			賠償收入	-	-	227	-	
			046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6,587	2,537,485	2,726,751	-80,898	
			0562010000					
4	217	1	數位發展部	2,456,587	2,537,485	2,726,751	-80,898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65	2,812	4,895	153	
			0562010101					
			審查費	2,931	2,794	4,882	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及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 等審查費收入。
			0562010102					
			證照費	34	18	13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等證照費收入。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3,622	2,534,673	2,721,855	-81,051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 費	2,453,622	2,534,673	2,721,855	-81,0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固定通信與行動 通信等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 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65	3,594	4,044	-229	
			07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3,365	3,594	4,044	-229	
			0762010100					
		1	財產孳息	3,365	3,594	4,044	-229	
			0762010101					
			利息收入	60	-	689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收帳戶之利息 收入。
			0762010103					
		2	租金收入	3,305	3,594	3,354	-2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延平辦公大樓及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	25	96	4	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16		12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9	25	96	4	
		1	1262010200 雜項收入	29	25	96	4	
			126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	25	9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3,332,549	2,793,234	1,981,768	539,315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3,332,549	2,793,234	1,981,768	539,315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47,459	660,159	550,324	-12,700	1. 本年度預算數647,459千元，包括人事費403,012千元，業務費197,252千元，設備及投資47,1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3,01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6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屋修繕等經費11,630千元，增列汰換空調設備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等經費8,381千元，計淨減3,249千元。 (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29,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管制考核資料庫等經費2,679千元，增列辦理數位轉型調查等經費8,458千元，計淨增5,779千元。 (4) 資訊管理經費116,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雲端資料備份及零信任架構等經費47,903千元，增列擴充資安設備等經費19,021千元，計淨減28,882千元。
	2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1,662,946	1,133,499	530,015	529,447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957,512	688,043	175,097	269,469	1. 本年度預算數957,512千元，包括業務費234,084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71千元，獎補助費603,3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經費76,775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驗證推動架構及實證等經費7,515千元，增列辦理數位發展論壇及跨國對話會議等經費1,018千元，計淨減6,497千元。
									(2)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經費38,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偏遠地區電信接取環境分析及整合研究等經費5,733千元，增列辦理資通安全專業訓練等經費692千元，計淨減5,041千元。
									(3)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86,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網際網路事務推動及研析頻率資源管理制度等經費21,462千元，增列辦理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等經費28,550千元，計淨增7,088千元。
									(4)數位創新關鍵基礎設計畫總經費7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39,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4,660千元。
									(5)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總經費1,428,519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2,2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60,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8,579千元。
			2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705,434	445,456	354,917	259,978	1. 本年度預算數705,434千元，包括業務費172,608千元，獎補助費532,8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通訊網路韌性整備經費456,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等經費174,427千元。 (2)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經費44,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等經費3,454千元。
									(3)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經費24,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2040點子松計畫等經費9,789千元。
									(4)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經費28,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規劃競賽活動等經費7,580千元。
									(5)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經費52,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應用推動等經費2,906千元。
									(6)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經費3,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數位及淨零跨域競賽等經費1,580千元。
									(7)新增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經費95,700千元。
			3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 作，奠定智慧應 用基礎	1,003,484	980,916	901,430	22,568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 務基礎環境及人 才培力	582,636	577,012	529,746	5,624	1.本年度預算數582,636千元，包括業務費361,698千元，設備及投資49,300千元，獎補助費171,6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7,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數位治理現況研究及趨勢分析等經費1,548千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經費39,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等經費286千元。 (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經費14,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國家政策跨域協調等經費714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經費69,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數位服務應變及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等經費1,110千元。 (5)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經費12,92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經費272,201千元，與上年度同。 (7)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分4年辦理，數位發展部負擔695,918千元，112及113年度已編列496,9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1,387千元，本科目編列130,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92千元。 (8)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一數位發展部總經費39,504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5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千元。 (9)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一數位發展部總經費1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9,3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54千元。
			2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 應用建設	339,835	322,680	292,877	17,155	1.本年度預算數339,835千元，包括業務費247,827千元，設備及投資59,566千元，獎補助費32,4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總經費986,65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775,824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60千元。
									(2)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總經費219,35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74,29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0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70千元。
									(3)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198,437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52,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32千元。
									(4)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總經費117,709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95,3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30千元。
									(5)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總經費94,26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78,7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7千元。
			3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1,013	81,224	78,807	-211	1.本年度預算數81,013千元，包括業務費53,463千元，獎補助費27,5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經費23,8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開放資料會議等經費211千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經費28,408千元，與上年度同。 (3)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經費11,33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660	18,660	-	-	域協作經費17,418千元，與上 年度同。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2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31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與審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資安審驗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43條第1項、第92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31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931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31						
				0562010101								
			1	審查費		2,931		本年度各項審查費收入3,409千元，預估中央分配2,931千元，包括：				
								1.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審查費1,720千元。				
								2.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454千元。				
								3.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557千元。				
								4.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費172千元。				
								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費28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2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及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資通設備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電信管理法第92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34					
				05620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34					
	0562010102										
				證照費		34	本年度各項證照費收入40千元，預估中央分配34千元，包括： 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31千元。 2.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3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53,622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64條第1項、第69條第3項、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3,622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453,622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3,622					
				0562010309							
			1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453,622		本年度資源管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53,049千元，預估中央分配2,453,622千元，包括：			
								1.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9,746千元。			
								2.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2,263,263千元。			
								3.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2,178千元。			
								4.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84,280千元。			
								5.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50,488千元。			
								6. 電信號碼使用費41,517千元。			
								7.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107千元。			
								8.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2,043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0762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代收帳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60					
				0762010100							
		1		財產孳息		60					
			1	0762010101							
				利息收入		60		代收帳戶之利息收入6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076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0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延平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第1款第1、4目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05
	217			07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3,305
		1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3,305
			2	0762010103 租金收入	3,305
延平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3,305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2010200 雜項收入	-126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6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					
				12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9					
				1262010200								
				雜項收入			29					
				126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9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459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數位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數位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數位管考、加強國際合作。
 - (7) 推動與數位發展有關之國際事務與業務宣導。
 - (8)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9)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0) 辦理數位發展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 (11) 研擬與修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資料治理、網路韌性、資通安全等數位相關法規。
 - (12) 辦理數位相關法規涉及疑義之研議。
 - (13) 辦理數位相關法規諮詢及研修會議。
2.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 (1) 辦理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 (2) 建構數位發展調查統計範疇及制度，整合管理調查統計業務，提高整體調查統計效率與應用性。
 - (3) 辦理數位發展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落實績效評估。
 - (4) 統籌本部與所屬科技發展、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及管制評核作業。
 - (5) 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及協調。
 - (6) 辦理國內外輿情蒐報、首長行程或專訪、會議、記者會新聞聯繫與影音記錄暨國會聯絡回應及開放政府事宜。
3. 資訊管理：
 - (1) 為遵循建置標準及提升資通系統效能，規劃就介接T-road系統採購相關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並建構實體隔離架構，以強化資通安全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 (2) 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網際網路服務與資安監控防護，並維護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通作業基礎正常運作。
 - (3) 落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各項法遵事項。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通系統正常運作，並優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功能及操作介面。
 - (5) 配合共通性資通系統開發及強化資通安全，採購相關資通軟硬體設備及雲端運算資源。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基本行政工作：
 - (1) 研修相關法令、指引，以使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資料治理、網路韌性、資通安全等數位相關法規與時俱進。
 - (2) 參考國外數位技術及服務發展實務，期使相關數位法制環境更加健全。
 - (3) 梳理現行數位相關法規跨部會之關鍵議題，協助進行必要之研析與調適。
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 (1) 透過集體智慧協作鏈結外部專家、專業智庫能量共同參與數位發展機制，並以政策循證分析引導個案計畫契合本部年度施政體系願景與策略路徑圖。
 - (2) 蒐研國際數位轉型作法及新興課題，盤點國內數位調查及統計資料等，整合管理調查統計業務，以增進共享數據與資源，並作為國際數位發展比較與參酌的依據。
 - (3) 強化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促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組織健全運作，提升財團法人之營運效能。
 - (4) 推動重要施政項目之追蹤管考機制，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
 - (5) 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
4. 資訊管理：完善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作業基礎維運，提升共通性資通系統之便利性及韌性，並強化資通安全防护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403,012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261人、聘用人員23人，合計284人之人事費，共計編列403,0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03,0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86		1. 政務人員待遇7,286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77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3,776千元：編制內職員258人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53		
1030 獎金	56,598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4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35 其他給與	4,321		3.約聘僱人員待遇18,753千元：聘用人員23人年需經費。
1040 加班費	21,399		4.獎金56,59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87		(1)考績獎金22,711千元。
1055 保險	24,092		(2)特殊功勳獎賞16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33,727千元。
			5.其他給與4,321千元：休假補助。
			6.加班費21,399千元：
			(1)超時加班費9,40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1,99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6,787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25,665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122千元。
			8.保險24,092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16,2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78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8,538	秘書處、法制處	本年度編列經費98,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901		1.業務費91,9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81		(1)教育訓練費281千元。
2006 水電費	6,609		(2)水電費6,609千元。
2009 通訊費	2,190		(3)通訊費2,190千元：郵寄及一般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534		(4)其他業務租金36,534千元：租用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設備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591		(5)稅捐及規費591千元：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行政規費等。
2027 保險費	120		(6)保險費120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設備保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3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3千元：政策性訓練及廉政法令專題講座鐘點費、訴願審議、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及疑義諮詢會議等案件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法規英譯文件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國內科技法律相關組織。
2051 物品	2,185		(9)物品2,185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69		(10)一般事務費36,469千元：辦理文書檔案掃描整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設備管理、法制相關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7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81 運費	53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637		
3020 機械設備費	6,547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4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業、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開會印刷等費用。
			(11)房屋建築養護費753千元：辦公房屋、檔案庫房養護費等。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7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67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電梯、消防及相關管線等設備養護。
			(14)國內旅費320千元。
			(15)運費53千元。
			(16)短程車資50千元。
			(17)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6,637千元：
			(1)機械設備費6,547千元：汰換中央空調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工程。
			(2)雜項設備費90千元：購置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29,633	數位策略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9,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52		1.業務費29,4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1千元：辦理政策計畫研析會議、調查分析會議、管制考核會議等案件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講座鐘點費等。
2039 委辦費	22,966		(2)委辦費22,9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4		<1>辦理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進行數位關鍵議題分析與政策建議、提升策略預審規劃與知能，優化鏈結年度數位施政框架及資源統籌協調推動9,0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7		<2>辦理數位發展統計調查，俾納入最新科技議題，強化數位發展部各項計畫執行品質及滾動修訂，並加強數位創新的規劃與執行12,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		<3>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監督管理作業支援與諮詢服務1,4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		(3)一般事務費5,754千元：推動資源協調會議、調查分析會議、計畫管制與列管追蹤會議、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國內外新聞輿情蒐集通知、策製文宣素材及刊播多元媒體廣告等費用（含媒體政策及
3035 雜項設備費	181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4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管理	116,276	資訊處	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4)國內旅費227千元。 (5)短程車資24千元。 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81千元：數位攝錄及直播串流相關設備擴充。 本年度編列經費116,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899		1.業務費75,89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0		(1)教育訓練費1,250千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職能訓練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2,112		(2)通訊費2,112千元：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19		(3)資訊服務費71,6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1>資訊操作服務費34,101千元：公文系統、歲入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等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制度維護及辦理資安輔導服務。
2051 物品	80		<2>雲端服務費13,526千元：雲端資料中心、網域名稱代管費用、零信任架構身分驗證及設備管理系統服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軟體使用費23,992千元：監控、端點防護等軟體授權費、Ragic雲端資料庫及雲端運算平臺跨雲容器管理工具使用費。
2072 國內旅費	8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2078 國外旅費	600		(5)物品80千元：辦公(事務)用品耗材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77		(6)一般事務費20千元：蒐集、整理業務資料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77		(7)國內旅費88千元。 (8)國外旅費6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377千元：
			(1)硬體設備費24,898千元：擴充機房之資安設備及伺服器。 (2)軟體購置費5,709千元：雲端防火牆授權。 (3)系統開發費9,770千元：經費結報系統介接、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功能擴充及增修等。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預算金額	957,5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及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交流合作。 2.規劃、推動公民科技及推動淨零合作。 3.規劃並推動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及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相關政策與措施。 4.推動普及與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及數位電視訊號服務。 5.辦理緊急狀況或戰時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地點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網路訊號涵蓋評量。 6.辦理無線電頻率與電信號碼整體資源規劃、釋出管理、核配及收費管理。 7.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維運作業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中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作業。 8.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等國際會議，多方蒐研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相關社群重要議題，並擬定策略。 9.建構及維運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研析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等。 10.建置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提供研發、驗證環境供新興數位服務或技術進行測試和修正。 11.研析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MOCN）模式驗證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及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5GC）。		1.促成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數位發展論壇及跨國對話等國際合作。 2.完備公民科技開放原始碼及試驗場域的資源規劃方案，並整備相關設施和環境。 3.開拓全球資訊網協會（W3C）、歐盟或其他分散式自治組織之技術合作，歸納關鍵發展重點，以訂定我國分散式數位政策之推動架構及執行策略。 4.修訂本部及所屬推動淨零政策，以符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 5.落實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事前預防、事中偵測、通報應變與事後復原等防護措施，厚植通傳網路防護。 6.掌握緊急狀況或戰時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地點之5G網路訊號涵蓋狀況及相關場域之網路接取韌性。 7.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保障偏鄉及離島民眾通訊權益，縮短數位落差。 8.維持及改善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收視權益。 9.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提高整體資源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並帶動各項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及數位多元應用服務。 10.參與國際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相關社群重要討論議題，研析各國域名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及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11.開拓網路公共政策之多元化思考觀點，建構安全及堅韌的網路使用環境。 12.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 13.建立全民共享之政府公共程式服務，打造數據驅動數位社會創新的加速器。 14.驗證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設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協助救災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研析適用我國之PPDR網路部署機制，及完備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核心網路（5GC），建構多元異質通訊網路，提升我國通訊網路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76,775	民主網絡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76,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496		1.業務費67,49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910		(1)資訊服務費46,9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1		<1>資訊操作維護費45,8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0		#1.辦理國際組織與其他機關資通訊技術交流與合作，協同訂定相關技術標準3,000千元。
2051 物品	34		#2.跨國民主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40		#3.資料民主化機制與應用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輸出4,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081		#4.辦理跨國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規範之技術協調與推動等資訊服務3,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3		
4000 獎補助費	6,566		
4035 對外之捐助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26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預算金額	95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Sandstorm等系統維運服務費1,000千元。 #6.全球web3服務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3,000千元。 #7.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活動技術推展、交流與合作2,000千元。 #8.推動部及所屬單位淨零機制及技術研發2,800千元。 #9.數位發展淨零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技術輸出3,000千元。 #10.規劃與執行三大項跨國跨領域數位技術之實證作業，包含公民科技解決方案10,500千元、分散式身分驗證技術框架8,500千元、淨零數位技術評估3,000千元，計22,000千元。 <2>雲端服務費1,110千元： #1.雲端虛擬機租賃費210千元。 #2.參與國際與國內公民科技組織、協會、平臺工具帳號使用費等9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1千元：國際數位合作、國際公約、協定、備忘錄英譯文稿、核稿、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口譯員及手語翻譯員等。 (3)國際組織會費400千元：參與國際組織、協會等年費。 (4)物品34千元：web3、公民科技及淨零等相關專業書籍。 (5)一般事務費7,140千元：參與國際數位發展組織與協會之協調及推動、辦理數位發展論壇、跨國對話會議、分散式自治研討會、淨零策略推廣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 (6)國外旅費12,081千元。 (7)短程車資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13千元：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臺。 3.獎補助費6,566千元： (1)對外之捐助40千元：捐助或贈與國際組織推動數位民主合作。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26千元：捐助國內團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95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辦理研析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38,393	韌性建設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38,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393		1.教育訓練費900千元：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900		2.通訊費18千元：一般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18		3.其他業務租金89千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租車費及場地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1千元：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		5.委辦費33,636千元：
2039 委辦費	33,636		(1)5G NSA網路及避難設施無線訊號量測暨性能分析研究14,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2)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19,6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3		6.國際組織會費6千元：參與國際組織等年費。
2072 國內旅費	500		7.一般事務費2,283千元：印刷及裝訂費、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所需經費等。
2078 國外旅費	300		8.國內旅費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9.國外旅費300千元。
			10.短程車資70千元。
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86,873	資源管理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86,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727		1.業務費47,72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1)教育訓練費500千元：辦理頻率、號碼、網際網路等資源相關技術講習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40		(2)資訊服務費17,0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9		<1>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操作維護等資訊服務1,940千元。
2039 委辦費	23,000		<2>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中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作業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6		<3>辦理推動偏遠地區通訊涵蓋資料視覺化及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7,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4		<4>辦理行動通信整合非地面網路之頻率資源分配機制及系統軟體規劃7,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6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9千元：辦理頻率釋出審查會議等之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案件審查費等。
2084 短程車資	36		(4)委辦費2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8		<1>辦理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1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8		
4000 獎補助費	36,3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388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95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辦理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計畫10,0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96千元：蒐集、整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及文書作業等。 (6)國內旅費144千元。 (7)國外旅費4,662千元。 (8)短程車資36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58千元：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等。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6,388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5,888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12,0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13,500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特殊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制度與行動方案研析」5,000千元。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194,600	民主網絡司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13年1月5日院臺科字第1121046174號函核定，總經費7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39,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00		1.業務費80,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00		(1)資訊服務費4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推廣培力9,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950		<2>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3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6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600		(3)委辦費36,950千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應用發展及機制維運等專業服務。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4,600千元：
			(1)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與公共程式平臺軟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34,60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95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560,871	韌性建設司	(2)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8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8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21034581號函核定，總經費1,428,519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2,2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60,8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業務費4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072 國內旅費	110		(2)一般事務費12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236		(3)國內旅費1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60,403		(4)國外旅費2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403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60,403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60,112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5GC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鏈路，建構強韌性之5G行動通信網路計畫」500,291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705,434
-----------	-----------------------	------	---------

計畫內容：

1. 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
2. 研擬、調和我國通傳網路基礎設施韌性政策與法制作業，觀測國際通傳網路韌性發展趨勢，健全我國數位基盤韌性發展環境；辦理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強化，提供安全具韌性的基礎建設。
3. 研提資安防護產業標準，建置低軌衛星通訊產業鏈資安驗證環境，協助衛星產業打造及行銷安全的太空國家品牌，並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4. 研析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基地臺漫遊架構及網路互連技術、用戶資料庫（HSS）架構蒐整，評估及規劃其跨網漫遊互通之可行性；透過小區域驗證跨業者行動通信網路漫遊機制，進行可接取性及可用性評估測試。
5. 辦理無線電視臺、公視HiHD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數位頻無線電視訊號上鏈事宜。
6. 維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之關鍵站點，確保於緊急情況下仍可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量能；規劃及建置衛星應變驗證網路網管中心，辦理非同步軌道衛星應變網路各衛星站點狀態及頻寬調度管理；規劃辦理小規模應變演練，推演既有通訊網路可能面臨之失效情況。
7. 觀測國際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候選頻段與應用情境之發展對我國電信市場演進影響，完善我國中頻段（Mid band，1GHz - 6 GHz）頻率資源整備、干擾評估、和諧共用機制、行動通訊網路使用上中頻段（FR3，7 - 24GHz）無線電波干擾評估以及查測機制；觀測頻譜跨域應用議題，奠定6G產業發展穩固根基；觀測國際6G應用與服務技術議題，布局我國特色領域應用，運用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橫向結合政府資源掌握國際趨勢。
8. 辦理「2040點子松」專案計畫及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計畫。
9. 徵求國際性數位跨域創新的解決方案，打造數位轉型助攻淨零典範。
10. 發展近地（<2km）非地面網路關鍵技術，推動國內近地高空平臺通訊規劃與應用驗證。
11. 推動資安技術AI化，提升AI主動防禦技術之研發量能，並建構AI網路主動防禦研發生態系之友善環境。

預期成果：

1. 深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聯防機制；優化國家通訊暨國際安全中心（NCCSC）軟硬體設備及場域資安管理與運作，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及應處；完善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認證制度，強化製造商及使用者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建構智慧國家安全環境。
2. 強化既有中立性海纜登陸站韌性，完備數位韌性基礎環境與鏈結數位韌性專業能量，擴散數位韌性效益。
3. 完成低軌通訊衛星場域資安參考設計草案，並提供衛星物聯網應用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SSDLC）及成熟度驗證模型，達成資安防護評估服務。
4. 完成國內跨業者行動網路漫遊網路架構之研析，建置跨業者行動網路漫遊規劃機制；完成跨業者行動網路漫遊機制驗證，建立國內電信業者啟動災難漫遊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通傳網路服務韌性。
5. 提供完整、具韌性之數位無線電視轉傳服務，讓民眾能收視豐富多元的數位無線電視節目，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家戶收視權益。
6. 掌握各緊急應變通訊站點運作情形與處理資源調度事宜，提升緊急應變網路整體運作效能，確保指揮體系關鍵節點於緊急情況下通訊的優先性、穩定性、強韌性；提升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使用單位之熟稔度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7. 廣徵國內外公民創意構思，擴大創意影響力，蒐研國際推動公民創意發想作法及調查我國產業創新應用相關技術發展情形及趨勢，探索未來情境之技術應用發展趨勢與契機，進而協助產業前瞻布局未來創新應用技術發展。
8. 集結群眾智慧驅動政府服務優化，促進科技創新與發展。
9. 掌握高空通訊平臺技術與應用趨勢，以及符合高山通訊、無人載具高空中繼等應用服務驗證情境；建置近地高空通訊平臺操作與通訊技術驗證場域，完成數位韌性應用服務概念性驗證與優化。
10. 完成以數位及淨零為主題之國際徵件活動，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促進國內之創新淨零數位科技發展、產業鏈結及擴散效用。
11. 建構AI主動防禦技術在技術層面，以提高偵測率、自動化防禦及強化威脅情報分析；制定AI應用政策和相關治理基準，促進產業合作及技術共享；建立教育資源和推廣資安意識，共同促進資訊安全發展及推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456,573	韌性建設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456,5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327		1. 透過「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推動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總經費454,82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6,22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04		(1) 業務費8,4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1>教育訓練費309千元：辦理通訊傳播領域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2039 委辦費	84,74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辦理計畫審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		
2072 國內旅費	637		
2078 國外旅費	2,497		
2084 短程車資	200		
4000 獎補助費	366,246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705,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6,246		查出席費等。 <3>委辦費7,000千元：委託辦理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 <4>國內旅費100千元。 <5>國外旅費783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754千元： <1>捐助通訊傳播事業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11,685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13,000千元。 <3>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計畫」55,769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推動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證制度計畫」17,300千元。 2.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總經費380,246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54,000千元，112及113年度已編列148,0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8,175千元，包括： (1)業務費32,825千元： <1>教育訓練費395千元：辦理通訊網路相關教育訓練。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數位韌性關鍵議題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 <3>委辦費29,747千元：委託辦理「設置多方利害關係人單一窗口」。 <4>一般事務費4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5>國內旅費450千元。 <6>國外旅費933千元。 <7>短程車資20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5,350千元：捐助電信事業鼓勵擴增海纜登陸站。 3. 配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總經費193,826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20,000千元，112及113年度已編列88,054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705,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772千元，包括： (1)業務費854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出席費等。 <2>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3>國內旅費17千元。 <4>國外旅費781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918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4.辦理「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總經費38,400千元，分2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8,400千元，包括： (1)業務費76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出席費等。 <2>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3>國內旅費2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324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 5.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0千元，係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6.辦理「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160,000千元，包括： (1)業務費10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出席費等。 <2>一般事務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3>)國內旅費5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9,900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705,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44,601	資源管理司	辦理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總經費203,278千元，分4年辦理，112及113年度已編列107,4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6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出席費等。		
2039 委辦費	44,559		2.委辦費44,559千元：委託辦理「6G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		
2054 一般事務費	6		3.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03 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	24,522	數位策略司	辦理「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144,915千元，分4年辦理，112及113年度已編列76,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		
2039 委辦費	24,022		2.委辦費24,022千元：委託辦理「2040點子松」專案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00		4.國內旅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短程車資50千元。		
04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28,480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8,480千元，係補助承辦部會規劃辦理2025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各項活動，以促進公私協力，驅動政府創新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28,48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480				
05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52,200	資源管理司	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總經費407,306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5,1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1.業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審查費。		
2072 國內旅費	51		(2)一般事務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52,100		(3)國內旅費5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100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100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06 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	3,358	民主網絡司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委辦費3,358千元，係辦理國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705,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358	數位策略司	際各界數位及淨零跨域競賽，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提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建立國際淨零典範，奠定國家數位淨零發展根基。	
2039 委辦費	3,358			
07 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95,700		辦理「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425,7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00		1.業務費9,7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	
2039 委辦費	9,300		(2)委辦費9,300千元：委託辦理「AI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3)一般事務費130千元：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事務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80		(4)國內旅費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5)短程車資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6,000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6,000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0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82,6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政府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作業。
2. 推動政府機關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
3. 推動府際數位發展、中央與地方資訊系統協調及數位政府事務國際合作交流。
4. 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及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業務。
5. 辦理政府公務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訓練。
6. 統籌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政府電子金鑰基礎建設，強化政府網路通訊安全架構。
7. 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8. 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
9. 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預期成果：

1. 統籌規劃推展智慧政府相關計畫及資通訊應用，藉由政策及計畫審議輔導，提升政府資通訊經費應用效率。
2. 透過輔導與審查協助政府重大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備份與系統備援能力，提升政府數位服務營運韌性。
3. 積極推展中央、地方機關數位服務協同合作，並參與數位政府國際合作交流，提升我國數位成果國際能見度。
4. 提供政府數位流程公私協作環境與政府無障礙網頁檢測服務，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品質。
5. 統籌提供政府泛資訊人員數位技能培訓服務，強化政府數位轉型量能。
6. 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連結網際網路服務及全國電子憑證基礎建設，作為政府機關提供線上為民服務基礎環境，節省政府整體支出費用。
7. 強化政府系統韌性，獲取民眾信任，及時檢測系統運作情形並協助事件處理，降低異常事件造成系統停擺風險。
8. 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跨機關資料勾稽，提升民眾信任度。
9. 強化機關的資訊系統服務應變能力，以應對嚴重災害或人禍事件，結合公有雲服務供應商的雲端運算資源，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的服務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7,574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7,5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74		1. 資訊服務費4,04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0		(1) 訓用平臺及查調系統維運費1,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 國際數位及治理技術文獻雲端資料庫使用權2,3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		(3) 訓用平臺及查調系統雲端虛擬機租賃費1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千元，包括：
			(1) 政府數位發展計畫審查、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及政府數位創新相關活動出席費300千元。
			(2) 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政府數位治理現況研究及趨勢分析顧問費200千元。
			(3) 數位政策研討會及辦理政府數位治理跨機關協作會議鐘點費30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224千元，包括：
			(1) 辦理訓用及查調業務資料整理582千元。
			(2) 辦理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相關資料蒐集、彙整及處理1,642千元。
			4. 國內旅費510千元。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39,888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39,8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71		1. 業務費15,2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47		(1) 資訊服務費13,147千元，包括：
			<1>各級政府內部資訊業務智慧化及共通性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82,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資訊應用資訊技術工作6,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4		<2>各級政府固接及行動資料傳輸服務之系統營運5,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7		<3>各級政府推動雲端及資料保護服務之技術支援1,64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無障礙設計、雲端及資料保護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出席費。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3)一般事務費2,024千元：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無障礙設計、雲端及資料保護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事務費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17千元：辦理各級政府共通性應用服務程式功能擴充。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000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與資訊服務」。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14,942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4,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61		1.業務費14,46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0		(1)資訊服務費10,0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1>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資訊服務平臺機制資訊專業服務1,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0		<2>跨域數位發展策略研析資訊專業服務2,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3>各級政府及跨域網站檢核系統、營運交流平臺及流量儀表板維運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0		<4>數位國家與跨域治理數位調查視覺化分析服務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981		<1>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會議、府際、離島及花東資訊建設計畫審查及跨域數位發展與策略研討出席費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2>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會議、府際、離島及花東資訊建設計畫審查及跨域數位發展與策略研討鐘點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1		<3>法律顧問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1		(3)國際組織會費250千元：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等國際組織會費。
			(4)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參加中華民國開放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82,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資訊電腦學會等國內組織會費。
			(5)一般事務費1,250千元：辦理智慧國家政策刊物印製、中央與地方溝通會議、郵寄工作與宣傳（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6)國內旅費200千元。
			(7)國外旅費981千元。
			(8)短程車資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1千元：辦理網站檢核系統、營運交流平臺及流量儀表板設備購置。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 通訊系統	69,572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69,5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752		1.業務費44,75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552		(1)資訊服務費44,5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數位服務再造規劃資訊技術支援服務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21		<2>各級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空間檢測標章機制、平臺營運與工具維護30,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21		<3>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雲端虛擬機租賃費252元。
4000 獎補助費	20,299		<4>各級政府機關數位服務轉型與技術試煉導入應用試辦技術支援1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9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數位服務再造專家會議、協調會議、說明會出席費。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21千元：辦理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程式功能擴充。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299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05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 才培力	12,920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2,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30		1.業務費9,1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760		(1)教育訓練費4,760千元：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教育訓練。
2018 資訊服務費	4,120		(2)資訊服務費4,1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數位專才與資訊素養培力數位課程規劃及製作1,4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90		<2>資訊與數位服務通識教育訓練平臺維運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82,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272,201	數位政府司	<3>資訊與數位服務通識教育訓練平臺及政府泛資通訊人才資料庫雲端虛擬機租賃費65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數位專才與資訊素養培力研討會出席費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90千元：政府資通訊人才訓用平臺暨資源查調平臺開發費用。 本年度編列經費272,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6,560		1.業務費256,5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5,000		(1)通訊費215,000千元：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及固網、行動接取電路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00		(2)資訊服務費41,5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專業工作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1		<2>各級政府及跨域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營運3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41		<3>公共無線上網平臺營運6,500千元。
			<4>中文字碼平臺維護1,0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辦理政府數位基礎環境相關會議出席費。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41千元：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設備更新與韌體升級。
07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30,339	數位政府司	1.依「智慧國家方案」與「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戰略方針，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以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4000 獎補助費	130,339		2.「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總經費1,391,837千元，係由本部及資通安全署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695,918千元，112及113年度已編列248,4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33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339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867,504千元，係由本部及其他機關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39,504千元，113年度已編列9,5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8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9,500	數位政府司	
2000 業務費	3,2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82,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25,700	數位政府司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3,250千元：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盤點民生資源發放等相關政策及輔導機關試辦等作業。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250千元：建置政府發放共用性平臺。
2000 業務費	10,700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總經費1,340,000千元，係由本部及其他機關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0,000千元，113年度已編列59,3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00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700千元：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服務、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等服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0千元：辦理應用服務功能開發及公有雲相關服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39,8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規劃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聚焦加速資料釋出與再利用，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深化新興科技應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優化政府網路及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與跨域合作，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預期成果：

- 1.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
- 2.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創新政府服務態樣，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服務平臺，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 3.建置政府資料傳輸機制，協助各機關推動資源向上集中及雲端環境應用，提供安全可信賴的網路基礎環境，完備政府跨機關整合服務。
- 4.打造精準決策及貼心便民服務的基礎，發展貼心政府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建構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提供民眾全年無休政府線上服務；培力數位治理職能、強化數位政府國際合作。
- 5.推動以民為本的政府網站服務、簡化服務流程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提升地方政府數位便民服務效能。
- 6.掌握我國數位發展現況，強化與國家政策之鏈結，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評估及制定擴大數位機會與管理數位風險政策執行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210,829	數位政府司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986,65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775,82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0,8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7,026		1.業務費167,02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191		(1)資訊服務費166,19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服務平臺資訊技術支援27,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		<2>強化政府機關身分認證整合應用平臺營運技術31,4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T-Road資料傳輸平臺一致性介面營運與維護48,5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03		<4>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平臺營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平臺維護、製卡及憑證稽核作業16,17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803		<5>提供數位信任科技防護機制相關服務5,760千元。
			<6>提供政府網際服務及T-Road骨幹網路安全防護機制16,175千元。
			<7>辦理中文字交換碼系統維運及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相關服務9,704千元。
			<8>辦理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系統導入10,58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資訊服務會議出席費。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39,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45,063	數位政府司	(3)一般事務費485千元：辦理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作業等相關說明。
2000 業務費	43,663		(4)國內旅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2,198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8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		(1)政府網際服務網機房安全環境擴增15,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2)T-Road骨幹網路平臺軟體授權13,0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骨幹網路資料傳輸系統開發服務15,5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219,35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74,29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1.業務費43,663千元：
			(1)資訊服務費42,198千元，包括：
			<1>擘劃數位治理政策，辦理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推動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相關資訊技術諮詢與科技發展支援12,605千元。
			<2>辦理政府資訊職系人員法定訓練及泛資訊人員數位治理素養訓練3,045千元。
			<3>辦理數位治理策略訓練、多元資訊專業課程及數位教材、初任資訊職系主管及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專業集中訓練等數位教材製作與平臺營運4,000千元。
			<4>營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850千元。
			<5>協助機關落實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並推動以人生事件為基礎的數位服務設計相關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7,800千元。
			<6>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藍圖規劃7,100千元。
			<7>促進機關介接申辦服務詮釋資料至入口網，完善政府入口網服務6,79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5千元：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增進國內跨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團體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39,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6,069	數位政府司	(3)一般事務費560千元：刊物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等。 (4)國內旅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00千元：優化政府入口網跨機關數位服務介接整合功能，提升各機關數位服務集中列示上架效率，打造智能客服及強化入口網服務品質。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98,437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52,3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0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27千元： (1)資訊服務費12,348千元，包括： <1>提升地方政府跨業務合作、數據應用分析，解決施政問題與流程改造能力，提供資訊技術協助及辦理相關培力課程或說明會議6,348千元。 <2>推動政府網站導入使用者介面及體驗應用，推廣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及網站檢核工具，辦理政府網站服務創新應用、數位分析、資安檢測與查核6,0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679千元：引導機關發展政府創新應用模式、資料流通及電子查驗。 (3)國內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辦理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改善工程，加強政府機關獲取網站精進建議與可應用工具能力，並營運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及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系統。 3.獎補助費32,442千元：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200千元：補助直轄市政府機關辦理創新便民服務、資料開放、開放式標準文件等，協助地方政府資通訊建設，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輔導運用資料治理發展主動、精準為民服務及循證決策模式，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數位便民服務效能與品質。 (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8,24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1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32,4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242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39,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22,395	多元創新司	<1>配合離島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便民服務及流程再造，協助發展資料應用為民服務，提升資料治理效能2,950千元。 <2>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創新便民服務、資料開放、開放式標準文件等，協助地方政府資通訊建設，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輔導運用資料治理發展主動、精準為民服務及循證決策模式，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數位便民服務效能與品質25,292千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17,709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3年度已編95,3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3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011千元： (1)資訊服務費13,861千元：精進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服務提供者頁面設計規範，提升使用者服務體驗；建立資料提供者檢核與告警機制、提升資訊可讀性，並強化介接機關服務管理機制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計畫所需法律及資訊安全顧問費等。 (3)物品50千元：維運報表及系統操作文件等。 (4)一般事務費50千元：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會議雜支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84千元： (1)強化平臺資安與韌性之監控機制相關軟體開發與購置費1,680千元。 (2)優化資料庫架構、導入持續整合與部署機制、建立服務功能模組化、擴增多元身分驗證機制、建立檢核與告警機制、導入零信任架構等系統開發費6,704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84		
05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5,479	多元創新司	
2000 業務費	10,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430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項下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94,26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78,784千元，本年度續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39,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479		最後1年度經費15,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9		1.業務費10,0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9,430千元：發展詮釋資料自動化驗證與精進API品質檢測機制，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加速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與發展活化應用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千元：辦理資料開放相關會議出席費等。 (3)一般事務費515千元：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推廣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交流會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9千元： (1)精進平臺開源框架、容器化與雲端化，導入持續整合與部署機制，加強平臺韌性，精進高應用價值主題服務、強化搜尋機制等功能4,167千元。 (2)優化資料、圖資格式與資料集多階層等驗證，擴充標準支援編碼格式，促進資料有效增值利用1,312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預算金額	81,0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2. 辦理數據公益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3. 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系統維運。
4. 辦理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

預期成果：

1. 提升非營利組織數據應用技能與技術支援，並建構跨部門數據協力機制，以進行資料應用創新協力。
2. 推動多元類型資料之數據公益應用架構與合規機制，規劃資料保護技術驗測工具，逐步打造數據公益生態。
3. 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創新政府服務，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服務平台，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4. 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23,848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3,8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848		1. 教育訓練費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 資訊服務費20,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0		(1) 資訊操作維護費17,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非營利組織數據創新培力暨應用輔導9,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5		<2>強化資料應用解決方案資訊技術支援輔導8,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2) 雲端服務費3,000千元：國際數據治理等技術文獻雲端資料庫使用權。
2078 國外旅費	847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84 短程車資	180		4. 一般事務費1,765千元：辦理資料創新應用研討會、說明會、參與社會創新交流活動等費用。
			5. 國內旅費360千元。
			6. 國外旅費847千元：
			(1) 參與開放資料科學與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會議等國際交流合作365千元。
			(2) 赴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資料治理技術發展國際會議429千元。
			(3) 參與數位發展科技智庫國際年會53千元。
			7. 短程車資180千元。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28,408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8,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8		1. 業務費8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		(2) 一般事務費498千元：數據公益研討會、說明會、典範應用案例推廣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80		(3) 國內旅費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4) 短程車資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550		2.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550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55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1,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11,339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1,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30千元：辦理短碼簡訊使用費。 2.資訊服務費8,8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339		(1)資訊操作維護費7,600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系統維運、介接第三方身分驗證中心及系統通知費用、應用國內外技術精進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與推展、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稽核、強化平臺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
2009 通訊費	2,030		(2)雲端服務費1,230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之跨部門技術協調、服務介接與輔導、配合資料提供機關介接管道進行技術調整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8,83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4.一般事務費249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之跨公私部門協調會議與服務推廣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		5.國內旅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6.短程車資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17,418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7,4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18		1.資訊服務費16,5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60		(1)資訊操作維護費16,200千元：辦理國內外資料技術發展、協作與輔導、資料標準平臺之系統維運、資安檢測與內容傳遞網路（CDN）導入維護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雲端服務費360千元：辦理資料標準平臺與資料開放平臺雲端服務費用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180		3.一般事務費498千元：各級政府與跨域資料協作協調、研討會、說明會等。
2084 短程車資	90		4.國內旅費180千元。
			5.短程車資9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660
-----------	------------------	------	--------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660	本部各單位	本計畫編列第一預備金18,6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8,6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660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 結與創新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 用與強化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 服務基礎環境 及人才培力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 訊應用建設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 創新應用
合 計	647,459	957,512	705,434	582,636	339,835	81,013
1000 人事費	403,01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8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77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53	-	-	-	-	-
1030 獎金	56,59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321	-	-	-	-	-
1040 加班費	21,39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87	-	-	-	-	-
1055 保險	24,092	-	-	-	-	-
2000 業務費	197,252	234,084	172,608	361,698	247,827	53,46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31	1,400	704	4,760	-	96
2006 水電費	6,609	-	-	-	-	-
2009 通訊費	4,302	18	-	215,000	-	2,030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19	106,950	-	131,309	244,028	45,8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534	89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91	-	-	-	-	-
2027 保險費	12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4	2,661	1,465	3,110	560	370
2039 委辦費	22,966	93,586	165,986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06	-	25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30	-	-
2051 物品	2,265	34	-	-	5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43	10,731	818	5,498	2,289	3,0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35	754	868	710	900	810
2078 國外旅費	600	17,279	2,497	981	-	847
2081 運費	53	-	-	-	-	-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2084 短程車資	74	176	270	50	-	4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7,195	120,071	-	49,300	59,566	-
3020 機械設備費	6,547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77	120,071	-	49,300	59,566	-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603,357	532,826	171,638	32,442	27,5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4,20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28,242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8,48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4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3,317	504,346	171,638	-	27,55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660					3,332,549
1000 人事費	-					403,0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2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3,7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753
1030 獎金	-					56,598
1035 其他給與	-					4,321
1040 加班費	-					21,3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6,787
1055 保險	-					24,092
2000 業務費	-					1,266,932
2003 教育訓練費	-					8,491
2006 水電費	-					6,609
2009 通訊費	-					221,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599,7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6,623
2024 稅捐及規費	-					591
2027 保險費	-					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690
2039 委辦費	-					282,53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2051 物品	-					2,349
2054 一般事務費	-					64,5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167
2072 國內旅費	-					4,677
2078 國外旅費	-					22,204
2081 運費	-					53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980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6,132
3020 機械設備費	-					6,5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9,314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1
4000 獎補助費	-					1,367,8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8,24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8,4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06,851
6000 預備金	18,660					18,6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660					18,66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			數位發展部	403,012	1,266,932	878,501	-
				科學支出	403,012	1,266,932	878,501	-
		1		一般行政	403,012	197,252	-	-
		2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	406,692	676,133	-
			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234,084	282,857	-
			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	172,608	393,276	-
		3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	662,988	202,368	-
			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361,698	156,638	-
			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247,827	19,180	-
			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53,463	26,55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展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660	2,567,105	-	276,132	489,312	-	765,444	3,332,549
18,660	2,567,105	-	276,132	489,312	-	765,444	3,332,549
-	600,264	-	47,195	-	-	47,195	647,459
-	1,082,825	-	120,071	460,050	-	580,121	1,662,946
-	516,941	-	120,071	320,500	-	440,571	957,512
-	565,884	-	-	139,550	-	139,550	705,434
-	865,356	-	108,866	29,262	-	138,128	1,003,484
-	518,336	-	49,300	15,000	-	64,300	582,636
-	267,007	-	59,566	13,262	-	72,828	339,835
-	80,013	-	-	1,000	-	1,000	81,013
18,660	18,660	-	-	-	-	-	18,6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	-	-	6,547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	-	-	6,547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	-	-	6,547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 網絡	-	-	-	-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	-	-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	-	-	-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 應用基礎	-	-	-	-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 人才培力	-	-	-	-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	-	-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9,314	271	-	-	489,312	765,444
-	269,314	271	-	-	489,312	765,444
-	40,377	271	-	-	-	47,195
-	120,071	-	-	-	460,050	580,121
-	120,071	-	-	-	320,500	440,571
-	-	-	-	-	139,550	139,550
-	108,866	-	-	-	29,262	138,128
-	49,300	-	-	-	15,000	64,300
-	59,566	-	-	-	13,262	72,828
-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7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56,598	
七、其他給與	4,321	
八、加班費	21,3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787	
十一、保險	24,0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3,012	

數位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61	260	-	-	-	-	-	-	-	-	-	-	-	-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261	260	-	-	-	-	-	-	-	-	-	-	-	-

展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	-	-	-	284	283	381,613	369,356	12,257	數位發展部114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於一般行政、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58人，年需經費39,038千元。
23	23	-	-	-	-	284	283	381,613	369,356	12,257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31.00	35	26	41	BLH-216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1.00	35	26	29	BLH-215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1.00	35	26	29	BLH-21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1.00	35	26	29	BLH-215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11	1,798	1,668	31.00	52	25	14	BQU-36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11	1,798	1,668	31.00	52	25	14	BQU-36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11	2,359	1,668	31.00	52	25	21	BQU-3670。
	合 計				9,564		296	179	177	

預算員額：	職員	26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4 人

數位發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9,295.31	219,898	58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3	296.97	26
1 首長宿舍	-	-	-	-	3	296.97	2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295.31	219,898	588		296.97	26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數位發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4,575	4,200
1.5262010202				4,575	-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1)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 01				4,575	-
推動計畫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各項工作及活動，徵集與遴選資料運用創新提案，以驅動優化政府服務，促進科技創新與發展。		4,575	-
2.5262010302				-	4,200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 02				-	4,200
提升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示範性跨域數位服務再造及線上申辦服務	114	-	4,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示範性跨域數位服務再造及線上申辦服務。	114	-	-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8,885	-	-	13,262	60,922
23,905	-	-	-	28,480
23,905	-	-	-	28,480
23,905	-	-	-	28,480
14,980	-	-	13,262	32,442
14,980	-	-	13,262	32,442
-	-	-	-	4,200
14,980	-	-	13,262	28,24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26,975
1.對團體之捐助				226,975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6,975
(1)5262010201				60,853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辦理第三代互聯網（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	01	114-114 國內團體	辦理研析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	-
[2]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	02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辦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無線電頻率核配作業申請，包含各類不同頻率之無線電應用服務與新興通訊技術，並處理無線電頻率核配案件與干擾評估，以保障頻譜資源和諧共用、提升使用效率且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	3,415
[3]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03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為激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及指定區域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優化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及藉由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得折扣頻率使用費之政策措施，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帶動各項數位多元應用服務發展，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	3,528
[4]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	04	114-114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探討我國關鍵稀缺資源議題，提供域名保護之應對與解決機制專業意見，並辦理涉我國主權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相關維運作業。 2.建立政策交流場域，並協助於我國舉辦區域型網路技術治理相關國際會議。 3.辦理網路技術標準相關講習訓練，提升各界對網路	2,600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42,853	61,013	-	476,050	1,306,891
542,813	61,013	-	476,050	1,306,851
542,813	61,013	-	476,050	1,306,851
182,094	39,870	-	320,500	603,317
6,526	-	-	-	6,526
1,943	530	-	-	5,888
6,964	1,508	-	-	12,000
10,000	900	-	-	13,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特殊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制度與行動方案研析	05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公共事務之專業知識。 4. 參與相關國際網路技術社群會議，提供法律諮詢建議。 1. 研析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對於特殊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政策、制度與配套措施。 2. 研析國內特殊應急時期之各權責主管機關，以及頻譜主管機關（本部）間之權責歸屬。 3. 因應我國目前法令現況，研提國內應急時期之頻譜管理政策與機制修正建議。 4. 統整與盤點國內各權責單位之管理範疇與本部於其中之角色定位，制定頻譜資源於應急時期之使用相關作業流程與行動方案。 5. 舉辦相關座談或演練活動，蒐集各機關建議，完善本計畫提出之作業流程與行動方案。	2,710
[6]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	06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辦理我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	27,000
[7]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5GC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5G行動通信網路計畫	07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研析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核心網路(5GC)及國內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臺連接雲端5GC等相關建置問題，及盤點各區、離島具備戰略位置基地臺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核心網路(5GC)機房，以支援重大緊急時刻之通訊。	21,600
(2)5262010202				-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35	455	-	-	5,000
27,545	5,567	-	-	60,112
127,281	30,910	-	320,500	500,291
-	2,850	-	64,185	67,03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1]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	08	114-114 通訊傳播事業	透過獎勵、輔導之模式，提高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其資安防護作為之誘因，以厚植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
[2]鼓勵擴增海纜登陸站	09	114-114 電信事業	擴增或強化海纜登陸站韌性。	-
(3)5262010202				154,12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1]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	10	114-114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精進既有誘捕系統及國際通傳領域威脅資訊，並深度剖析資安威脅情資及誘捕系統資訊，即時分享予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俾其事前防護、事中偵測及應處，與事後復原，落實主動式防禦及強化資安事件應處效能。	5,935
[2]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計畫	11	114-114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強化通傳領域聯防效益，降低資安風險，藉資安教育訓練、攻防演練、定期辦理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享、完善NCCSC營運，提升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能量與應變韌性。	20,099
[3]推動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證制度計畫	12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合規驗證和實驗室實測，擬訂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指引、規範或標準，並強化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實驗室管理與能力。	6,855
[4]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13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資安防護產業標準，建置產業鏈資安驗證環境，協助衛星產業打造及行銷我國安全的太空國家品牌，同時促進相關資安產業發展。	8,375
[5]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	14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研析國內跨業者行動網路漫遊網路架構，並透過小區域	6,000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50	-	8,835	11,685
-	-	-	55,350	55,350
189,531	18,293	-	75,365	437,311
6,388	677	-	-	13,000
19,495	4,388	-	11,787	55,769
6,648	1,497	-	2,300	17,300
14,901	4,642	-	7,000	34,918
12,324	-	-	-	18,3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	15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跨業者行動網路漫遊驗證，建構跨業者災難漫遊應變能力，加強網路使用韌性，於災難或緊急情況時，提供一般民眾使用跨業者行動通信網路，及時提供國家進行網路戰略調度之韌性網路完整型態。 維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之關鍵站點，確保我國政府指揮體系關鍵節點在緊急情況下仍可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量能。	73,000
[7]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16	114-11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發展近地非地面網路（NTN）關鍵技術，透過國內電信業者、高空平臺業者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共同開發適應高空操作環境的通訊模組和操控能源模組。 2.推動近地高空平臺通訊的規劃與驗證，提升相關領域和產業的自主研發能力。 3.辦理應用領域的實際試驗，引導電信事業強化偏遠地區涵蓋、基地臺回傳，以及災害時的斷網即時修復等。 4.研析國際發展高空通訊平臺政策與法律規範，作為國內高空通訊平臺政策方針與推動策略之參據。	11,358
[8]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17	114-114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研發AI相關資安技術，填補當前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及相關之自動化與智慧化等量能缺口，同時提高我國自主開發能力，全面性提高我國數位生態防護能力。	22,500
(4)5262010301				-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4,500	2,400	-	10,000	159,900
11,775	4,689	-	24,278	52,100
43,500	-	-	20,000	86,000
156,638	-	-	15,000	171,63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及人才培力				
[1]規劃、協調及推動政 府辦公智慧化	18	114-114 國家資通安全研 究院	提供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 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 ，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 能及系統服務韌性。	-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 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19	114-114 國家資通安全研 究院	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 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 與輔導服務。	-
[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 府資訊系統運作韌性	20	114-114 國家資通安全研 究院	依「智慧國家方案」與「第 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之戰略方針，建立「政府 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 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 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 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 組建立，以精進政府系統韌 性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	-
(5)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12,000
[1]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 動計畫	21	114-114 國家資通安全研 究院	辦理資料保護驗測機制之推 動與實作，發展資料保護技 術驗測相關方法並開發資料 保護評估工具，建構驗測相 關流程及制度，與機關合作 驗測場域，以檢視及確保機 關資料保護技術之強度。	12,000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1]捐贈國際組織，推動 數位民主合作	22	114-114 國際組織	捐助或贈與國際組織、國際 倡議之各項活動經費。	-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000	-	-	-	21,000
20,299	-	-	-	20,299
115,339	-	-	15,000	130,339
14,550	-	-	1,000	27,550
14,550	-	-	1,000	27,550
40	-	-	-	40
40	-	-	-	40
40	-	-	-	40
40	-	-	-	4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0	1,914	22,204	32	2,188	31,336
考 察	1	10	236	3	54	1,7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9	1,904	21,968	29	2,134	29,6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亞洲國家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應用情形及災難漫遊機制30	亞太地區	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或相關通訊救災韌性建設等機構	考察PPDR系統應用情形及跨網漫遊運作方式，研析我國PPDR通訊網路部署機制及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加速及健全我國對災難漫遊機制之研析。	114.03-114.12	5	2

展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77	59	236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無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資訊安全重要會議-2M	北美地區	參與美國國際資訊安全（DEFCON）會議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有助於導入最新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	8	2	179	164
02 數位經貿重要會議-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參與跨國數位經濟對話相關會議，與國際夥伴就數位經濟發展等重要議題交流，可提升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數位經濟相互瞭解，掌握國際數位能力發展趨勢並汲取各國推動經驗，提升我國之能見度。	24	15	1,980	1,643
03 自由線上聯盟（FOC）等重要國際數位會議及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會議-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參與推動民主合作之國際組織，展現臺灣與全球夥伴共同推動國內外民主數位事務的堅定決心。	16	14	1,672	1,569
04 數位發展相關國際會議-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參與亞洲、歐洲、美加及加勒比海地區之跨國網路及數位科技相關建設、應用及數位保障等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在該領域之能見度。	24	12	1,551	982
05 美歐數位技術相關組織會議-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參與國際數位標準制定組織、數位信任及重要數位專家社群會議，與各國數位領袖、專家及重要夥伴國家共同就推動世界數位標準發展、數位議題深度交流，以奠定我國在數位標準之影響力，並提升我國之能見度。	30	12	1,074	773
06 臺美安全對話會議-91	北美地區	參加國際友方定期會議，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會就通訊韌性相關議	6	2	179	101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7	600	一般行政			-	-
					-	-
					-	-
42	3,665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英國倫敦	112.11	3	430
			加拿大渥太華	112.12	2	248
			秘魯利馬	113.02	4	13
472	3,713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以色列、歐盟	112.06	4	783
					-	-
					-	-
254	2,787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英國倫敦	112.08	4	303
			美國紐約	112.09	4	21
			美國拉斯維加斯	113.01	2	599
69	1,916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以色列、歐盟	112.06	4	1,127
			西班牙	112.09	1	140
			法國巴黎	112.11	2	196
20	300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美國夏威夷	112.10	1	107
					-	-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 小組（TELWG）會議-31	亞太地區	題研商會議。 APEC TELWG下設資通訊 科技發展與政策、符合 性評鑑與互通性、資通 訊安全與信任三個指導 分組，並同時間舉行各 項專案研討會、分組研 討會議，每年召開2次 會議為爭取加入跨太平 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區域全面經 濟夥伴關係（RCEP）等 國際組織，於全球區域 整合之下，APEC連結環 太平洋區域主要經濟體 ，有助我國參進國際或 區域經貿協定，與各國 直接對話建立區域鏈結 。	14	4	140	280
08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 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 詢委員會（GAC）等國際會 議-31	歐洲地區 、北美地 區、拉美 地區	本部為我國參加該會議 之主政機關，偕同相關 機關共同代表我國參與 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 N/GAC），除掌握全球 網際網路最新發展趨勢 外，並與其他理念相近 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維 持意見交流及資訊交換 管道，以維護我國權益 。	23	11	1,005	1,198
09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PNIC）、亞太地區網路 治理（APrIGF）論壇等國 際會議-31	紐澳地區 、亞太地 區	APNIC、APrIGF係亞太 地區網際網路治理及網 路技術社群國際組織， 參與該等國際組織會議 有助於維護我國網路位 址、網路治理等權益及 我國國際組織地位，並 多方蒐研網路社群重要 討論議題、各國網路政 策發展及市場趨勢，以 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	18	6	375	249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3	463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秘魯阿雷基帕	113.05	1	144
			西雅圖	112.08	2	396
			加州棕櫚泉	112.02	2	297
123	2,326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波多黎各聖胡安	113.03	4	857
			德國漢堡	112.10	3	557
			美國華盛頓特區	112.06	5	1,042
84	708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泰國曼谷	113.02	2	149
			菲律賓馬尼拉	112.02	2	153
			泰國清邁	108.09	3	98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太平洋電信協會（PTC）等雙邊或多邊會議-30	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權益。 PTC及亞洲電信及資訊展（CommunicAsia）均係亞太區域各國頻譜資源管理機關、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研究機構就通訊傳播及新興寬頻管理趨勢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安全等）進行討論，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並藉此機會與各國主政機關進行實質交流，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	9	4	442	263
11 漢諾威工業展（HANNOVER MESSE）等國際會議-31	歐洲地區	HANNOVER MESSE及EuCN C、EUCNC&6G Summit為全球重要之通訊應用領域（包括物聯網、智慧製造、通訊系統、網路連結）之重要會議，會議除探索製造業、交通、健康、物流、政府、能源、無線網路、網路安全、物聯網、B5G/6G通訊、雲計算、網路管理等多元領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外，也是各國了解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的絕佳平臺，參與該等會議即可瞭解各產業領域主要研發要項目與發展趨勢，有助於本部協助產業創新研究與發展。	6	2	176	112
12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31	北美地區	RSA Conference在引領全球網路安全對話、激發當今資訊安全產業及開啟人深思討論方面具有悠久傳統長期探討網路安全問題以及最新進	8	2	343	166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6	851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新加坡	113.05	3	265
			新加坡	108.06	2	153
			新加坡	107.06	2	135
26	314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	-
					-	-
					-	-
274	783	數位韌性之應用 與強化	美國舊金山	113.05	2	720
			美國舊金山	112.04	3	799
			美國舊金山	109.02	1	159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2025世界行動通訊會議-31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展和新興技術面對網路安全快速變化和發展，參與本項大會並擴大討論範圍，可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 參加國際定期會議，與國外產官學進行數位發展、通訊建設、創新應用等政策規劃與執行經驗，增加我國數位發展政策及國際能見度。	16	6	643	382
14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1. ICA提供各國政府制訂資通訊政策及發展數位服務之交流平台，現有包含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國，與歐盟委員會、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在內等逾20個會員。 2. 我國現於ICA計畫委員會、任主要策劃委員角色，屬我國與各會員國間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等經驗交流及政府資通訊領域國際合作的重要年度例行性會議。	7	2	176	131
15 數位政府合作研商會議-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	1. 國際資訊長協會(IA C)為重要的電子化政府國際組織，屬國際間高階資訊策略主管交流園地，藉由會議交流吸收第一線資訊長思維與政策，建立國際間的合作機制和交流平台。 2. 我國代表每年度均有議題分享實績，展現數位服務思維與創新	7	2	343	180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89	1,714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西班牙巴塞隆納	113.02	7	1,733
					-	-
					-	-
13	320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希臘雅典	112.02	1	117
			比利時	112.09	1	163
					-	-
45	568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美國夏威夷	112.10	3	355
					-	-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數位政府會議-30	歐洲地區、亞太地區	能量。 會議內容涵蓋電子化政府、數位創新應用服務、人力資源以及資料治理等議題，藉由國際場合分享我國推動數位服務經驗，提升我國數位影響力及國際形象。	7	1	35	53
17 開放資料科學與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活動（如開放資料領域具代表性會議(ODSC)及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會議(NTC)）-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資料科學會議(ODSC)為匯聚全球重要新興科技及統彙資料科學領域應用之會議，透過主題設定進行資料工程、大數據、生成式AI、機器學習安全性、負責任的AI等進行資料應用趨勢探索，有助本部參採並研擬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AI ready data專區。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會議(NTC)為聚焦全球性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所關注之國際重大公益議題及數據發展趨勢互動、工作坊等交流會議，進行分享數據應用發展經驗及創新軌跡，有助於鏈結我國NGO/NPO與國際NGO/NPO合作、共好及共享之目標。	7	2	120	177
18 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資料治理技術發展國際會議-16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參與國家資料治理趨勢及推動數據公益與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會議(如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CPDP)，係為瞭解先進國家運用新興科技推動可信任資料流通機制及政府推動治理政策方針，有助於完善我國數據公益運作環境	7	2	210	137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93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日本東京	112.12	2	15
					-	-
					-	-
68	365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
					-	-
82	429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9 數位發展科技智庫國際年會-30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	，掌握最新隱私保護技術，推動政府資料共享隱私保護部署方案及主題情境。 該年會聚集資訊科技領域巨擘專家、企業、技術工程師或政府官員，透過參與國際科技智庫舉辦前瞻性科技趨勢年會活動，交流資料新興技術挑戰及發展，善用資料力量，建立高品質及穩定的跨域資料鏈結磐石，有助於推升我國資料運用發展策略，以設計資料經緯架構作為資料發展關鍵力。	4	1	14	36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5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澳洲	112.09	2 - -	206 - -

數位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2,962	1,303,466	-	-
12	運輸及通信	4,126	430,64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08,836	872,826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850	827,951	19,180	696	2,567,105
2,850	644,763	-	446	1,082,825
-	183,188	19,180	250	1,484,28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64,185
12 運輸及通信		-	-	-	64,185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9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9,012	67,120	-	765,444	3,332,549
115,471	4,600	-	580,121	1,662,946
93,541	62,520	-	185,323	1,669,603

**數位發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110-114	9.87	5.71	2.05	2.11	-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2.11億元。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110-114	2.19	1.33	0.41	0.45	-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45億元。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110-114	1.98	1.16	0.36	0.46	-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46億元。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110-114	1.18	0.72	0.24	0.22	-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22億元。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10-114	0.94	0.62	0.17	0.15	-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15億元。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6.96	1.27	1.21	1.30	3.18	1.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1.30億元，另由資通安全署於114年度預算挹注1.21億元。
數位創新關鍵基	113-116	7.80	-	3.39	1.95	2.46	1. 行政院113年1月5

數位發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礎建設計畫							日院臺科字第1121046174號函核定。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113-115	14.29	-	1.42	5.61	7.26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科目1.95億元 1.行政院112年9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21034581號函核定。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40	-	0.10	0.10	0.20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科目5.61億元。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1.40	-	0.59	0.26	0.55	2.本計畫114年預算編列於本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0.10億元。 1.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0.2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6,842	132,036
1.5262010100			13,008	8,984
一般行政				
(1)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 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 系	114-114	1.強化數位施政策略系統化機制，建立數位領域專家資料庫，以集體智慧協作方式，導入外部專家意見驅動策略規劃知能，精進本部未來年度施政體系願景與策略路徑圖。 2.掌握國外數位趨勢觀測，發掘我國數位發展待解議題，強化內部前瞻創新計畫及整合，鏈結整體數位施政框架。 3.建立數位施政決策支援體系，參酌零基預算精神，落實部內審議機制並引導有效分配資源，透過政策循證分析，作為未來本部長期計畫方案定期檢視調整之科技治理模式。	4,920	3,200
(2) 數位發展統計調查暨強 化各項計畫執行品質	114-114	1.建構數位發展調查統計範疇及制度，蒐研國際數位轉型作法及新興課題，盤點國內數位調查及統計資料等，同時參考我國其他已發展成熟之調查統計制度，整合管理調查統計業務，以增進共享數據與資源，提高整體調查統計效率與應用性，並作為國際數位發展比較與參酌的依據。 2.精進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6,980	5,520
(3)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 人及行政法人監督管理 作業支援與諮詢服務	114-114	1.系統性管理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相關文件，提供各法人財務報表（或相關報部文件）審查意見，及相關議題諮詢服務。	1,108	264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3,660	-	-	282,538
974	-	-	22,966
896	-	-	9,016
-	-	-	12,500
78	-	-	1,4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 網絡		2.實地訪視輔導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提供訪視報告建議供本部及法人參 考。 3.辦理財團法人教育訓練。	43,834	123,052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8,234	71,472
(1) 5G NSA網路及避難設 施無線訊號量測暨性 能分析研究	114-114	辦理緊急避難處所或指定地點進行無 線網路訊號行動網路涵蓋及性能測試 ，包含室內Wi-Fi訊號量測及記錄、 上網速率、網路延遲及影像服務等服 務性能研析。	6,500	7,500
(2) 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 視訊號服務	114-114	提升及維持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 務，使中視（CTV）、公視（PTS）、 民視（FTV）、公視（PTS3）、台視 （TTV）、華視（CTS）頻道正常發射 ，讓偏鄉民眾獲取基本收視權益，提 升數位之可近性及可用性，消弭城鄉 數位差距。	-	19,636
(3) 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 稱及位址指配機構（ ICANN）、亞太網路 資訊中心（APNIC） 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 服務費	114-114	1.深入參與ICANN、APNIC國際組織， 並積極追蹤內部重要工作小組動態 廣泛蒐集議題資訊。 2.參加亞洲或歐洲的網路治理重要會 議。 3.追蹤網際網路技術社群重要議題及 策略研析。 4.建構技術性網路治理交流平臺，定 期觀測國際重大議題發展方向。 5.輔導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 管理機構，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7,234	4,386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2,686	-	-	259,572
3,880	-	-	93,586
-	-	-	14,000
-	-	-	19,636
1,380	-	-	1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計畫	114-114	。6.辦理網際網路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研討活動及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公共政策講習訓練。 7.追蹤研析ICANN GAC公共政策重點議題。 1.國際無線電應用與頻率資源管理政策觀測與研析：觀測國際頻率資源管理架構、核配方式與行動(IMT)頻譜拍賣方式，辦理國際頻譜應用議題趨勢及各地區為頻譜用途規劃之調研，研提本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之建議。 2.國內產業之頻譜應用發展情況之觀測與研析：蒐整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頻率資源應用核配及管理之法令措施，針對國內市場對頻寬需求之調研，提出119年行動頻譜拍賣方案，並依前述方案評估既有使用者干擾情形，研提我國頻譜管理手冊與頻譜資源管理政策建議報告。	4,500	3,000
(5)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應用發展及機制維運等專業服務	114-114	透過持續盤點國內外政府便民服務開放原始碼用情形及公民科技社群發展狀態，藉以推動公共程式政策之行政命令或指引，以產官學研之公共程式扶植培力方案，形成公民協力維護社群和生態，及單一程式碼儲存環境，並對整體政策及計畫進行專案管理，強化公私協力致力改善公共服務之內涵。	-	36,950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25,600	51,580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00	-	-	10,000
-	-	-	36,950
88,806	-	-	165,9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 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	114-114	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提高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其資安防護，以厚植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	7,000
(2) 設置多方利害關係人單一窗口	114-114	推進我國陸海空網路基礎建設布局，另將以一站式服務強化海纜申設行政效率，降低國際策略夥伴進入門檻，推動公私協力合作事宜。	-	-
(3) 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114-114	整合5家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上鏈至衛星，藉由高可用性衛星通訊服務提供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另衛星服務亦作為公視東部轉播站與改善站及地方機關所屬改善站之訊號源。	-	-
(4) 6G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	114-114	觀測國際6G候選頻段與應用情境之發展對我國電信市場演進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建議，完善我國Mid band頻率資源整備、干擾評估、和諧共用機制、行動通訊網路使用FR3(7-24GHZ)頻段無線電波干擾評估以及查測機制，實質參與ITU，並持續觀測頻譜跨域應用議題，奠定6G產業發展穩固根基，觀測國際6G應用與服務技術議題，布局我國特色領域應用，運用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橫向連結政府資源掌握國際趨勢。	20,100	13,400
(5) 辦理「2040點子松」專案計畫	114-114	1.持續推廣及辦理點子松相關徵件活動，鼓勵國內外各世代參與，提出對於未來應用情境之想像與創意，厚積未來創意能量，培育全民對未來想像的能力。 2.持續發展未來情境應用，精煉與發展未來情境概念，引動民眾對於未	-	24,022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0
29,747	-	-	29,747
48,000	-	-	48,000
11,059	-	-	44,559
-	-	-	24,0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 期計畫	114-114	來生活情境想像意識，激發社會大眾對於未來世界的想像。 3. 蒐研國內外作法及趨勢，汲取國際公民參與科技政策經驗，調查國內產業創新技術研發現況與方向，並結合未來應用情境探索成果，提出綜整性建議方案，凝聚產業及社會共識，支持業者搶佔商機，提升國際影響力與價值。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規劃以數位及淨零為主題，廣邀國際各界參與跨域徵件競賽，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建立國際淨零典範，奠定國家數位淨零發展根基。	-	3,358
(7) AI新興議題趨勢及應 用調查分析計畫	114-114	研析AI科技對於產業、社會與個人所帶來的新興議題，進行我國社會對於AI科技接受度的調查分析工作，以了解AI所帶來的新型應用對於我國產業與社會之衝擊及未來因應的作法。	5,500	3,800

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358
-	-	-	9,3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650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2,650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1,500	辦理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針對本部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電子、社群媒體等多元媒體廣告經費1,500千元。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800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800	辦理網絡政策發展規劃，舉辦各項活動相關媒體宣導素材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350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150	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透過相關媒體、網站辦理智慧政府政策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200	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發展資料創新運用推廣文宣製作、刊物印製及宣導等經費200千元。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數位產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配合辦理。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190 號函，將「行政部門關鍵民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准予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臺灣遇重大災害時，政府核心系統與資料仍能因應突發狀況，爰本部借鏡國際經驗，規劃運用公有雲服務提升國家整體數位韌性，並協同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7 個主責機關，陳報公共建設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在案，計畫名稱為「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匡列 4 年（113 至 116 年）13 億 4,000 萬元，強化平時雲端備份、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精進備份操作程序及培育機關雲端服務人才，以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 二、本計畫關鍵民生系統辦理上述工作，包含「應維持災害狀態所需之核心功能」（例如衛生福利部相關醫療服務）、「可辨識民眾個人身分或親屬」（例如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等）、「動員所需資料」（例如經濟部重要物資與固定設施調查），及「民眾依法設立公司、工廠相關」（例如經濟部公司與工廠管理）等民生相關資訊，透過備份、加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有雲跨境儲存、營運持續演練等作為，強化相關資訊服務之韌性，本部與前開主責機關將會協力共同推動前述計畫。 三、鑑於現今國際局勢多變，為確保我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本計畫以最有效配置工作與規劃期程，著重於提升資料備份及核心功能可於雲端運作機制，以確保在遭逢大規模災難時，能迅速結合公有雲資源，維持系統運作，並於災後重建階段，能保有備份還原資料，避免重要系統與資料毀於一旦，整體效益顯著。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91 號函，將「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強化資安防護，每年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並定期彙整各機關資安事件態樣及防護建議，公開於資通安全署官網資安月報專區。 二、本部亦提供各機關強化資安作為建議如下： (一)落實法遵要求。 (二)落實稽核程度。 (三)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三、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分工事項，本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策略。 四、本部執行強化電商資安與個資保護措施重點推動如下： (一)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二)導入隱碼技術。 (三)積極辦理個資外洩案件。 五、有關通訊、訊息詐騙防範部分，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電話詐騙防範部分： 1. 透過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以防杜境外竄改來電號碼電話，並新增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措施。 2. 在源頭管理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將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 3. 通傳會亦與各大電信業者合作，啟動攔阻境外撥入顯示前4碼為「+886 0-8」的國際電話，112年攔截超過1,683萬通的境外詐騙來電，並自112年9月15日起，顯示為「+8869」的號碼，提供接通後語音警示服務。同時，針對未經實名制的國外漫遊預付卡也已停止販售，包括第二類電信業者在內，以有效防止詐騙產生。 4. 本部與電商三大公協會合作，請電商業者針對「+886」境外來電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進行反詐騙宣導。 (二)有關簡訊詐騙防範部分： 1. 透過關鍵字設定及人工智慧（AI）分析，持續協助從源頭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本部推動公私協力聯防機制，補助業者發展實名驗證詐騙徵信服務、防詐資料整合平臺、LINE 自動機器人功能。未來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以獎補助方式實質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 3. 本部推動政府專屬資訊識別服務，例如，規劃政府專用短碼「111」簡訊平臺，以好記的 3 碼讓民眾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發送，降低民眾遭到冒充政府簡訊詐騙風險；搭配本部開發的政府短網址服務，轉址後的網站皆為 https://gov.tw/ 開頭，讓民眾更容易識別政府機關的網站名稱。 六、有關建立電商詐騙網址情資通報聯防機制部分：以公協會作為聯繫窗口，在電商檢核假冒網址後，除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165 進行處理，並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快速打擊詐騙網址，避免民眾被釣魚受騙。 七、有關人頭帳戶管理問題，112 年 6 月修正通過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則從源頭阻斷人頭帳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戶，防制不法犯罪集團會大量收集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作為洗錢及詐欺民眾財產的工具。此外，刻正由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本部辦理「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配套措施之會銜發布法制作業。 八、本部除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既有作為，並規劃提出前揭各式精進措施，為期於年度開始即全面推展各項作為，本部滾動式檢討及調整打詐措施，提供讓全民信任的安全數位環境，此外，本部與金管會、法務部、刑事局及通傳會目前均共同參與打詐議題連繫平臺會議，積極討論進行跨機關合作聯合防堵詐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臺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臺，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六)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項 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02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作為臺灣數位發展的馬達，透過「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究」、「辦理 2040 點子松專案計畫」、「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偏遠地區電信接取環境分析及整合研究」、「設置多方利害關係人單一窗口」、「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6G 頻譜整備及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用規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等 12 項委辦計畫，以前瞻思維擘劃願景，建構多元與普及之數位接取環境，及掌握我國各面向數位發展進度。 二、全球數位轉型浪潮持續演進，因數位相關政策議題深具廣泛性及專業性，為即時掌握新興領域及全球趨勢動態，本部透過公私協力導入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彈性調整及靈活運用人力，發揮政策推動綜效，成就更有效率的政府決策及資源分配。
(二)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數位資訊字第 1130700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預算編列、效益分析及相關計畫整併可能性說明： (一)本計畫分別於 113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分年度經費請詳見行政院核定本（網址：https://gov.tw/Dwj）；因計畫審議時程，致未及於預算案書敘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計畫名稱等，日後將持續精進。 (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為結合公有雲環境，發展系統輕量化核心功能，提供導入機關經驗與成果分享，及培訓機關公有雲端服務課程等，並加速精進雲端備份與服務韌性推展。 (三)本計畫之目的係為因應緊急狀態情境下關鍵民生服務之維持，協助引導與鼓勵公部門使用公有雲服務，訂定公有雲相關參考指引並試行公務系統之雲原生架構；開發轉型 T-Road 管理平臺上雲規劃，以便後續技術移轉分享給政府機關精進資訊系統架構，爰本計畫難有替代或整併可能性。 二、各國因應《媒體議價法》之政策法規、落實情形，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報告： (一)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已召開 3 輪共 8 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談會議，廣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Google 亦針對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推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未來 3 年內將挹注 3 億元，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 (二)各國對媒體議價相關議題的處理方式不同，目前國際上主要區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議價協商模式及著作鄰接權模式；另一方面，有鑑於生成式 AI 及大語言模型之蓬勃發展，其亦已引發及侵害新聞內容著作權之爭議，有關國內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之議題，除思考媒體議價問題外，可同時思考 AI 廣泛運用後將衍生新聞資料探勘與應用等授權問題。 (三)經洽請文化部及通傳會搜集新聞媒體業者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摘要如下： 1. 堅持新聞有價。 2. 呼籲行政、立法部門承擔責任，加速完成立法，努力健全媒體生態。 3. 報業公會表示傾向在現有著作權法另設專章，將新聞報導納入保障，未來不管是 Google、Meta 或其他生成式 AI，將能達到一勞永逸。 (四)對於我國應該採何種模式，目前各界觀點分歧，尚未聚焦。透過多輪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找出適合臺灣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之機制與方向，實為涉及是否立法、如何立法的重要進程，未來政策或立法規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三、本部 113 年「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增列原因及必要性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明： (一)主要原因係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共通性資通資源及資通安全，自 113 年起改採「向上集中」模式，由本部統籌編列預算辦理採購共通性資通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二)本部 113 年新增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3,000 萬元，規劃推動跨境多元公有雲加密分持備份機制，提升備份資料的機密性，且確保在遭逢大規模災害重建階段，仍存有可復原核心服務之備份資料，並建構可於應急時期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之服務核心功能，提供民眾簡易申辦、業務查詢及取得政府即時的正確資訊等數位韌性。 (三)最後，為配合本部雲原生策略已於 112 年開始試行並逐步推廣，目前內部相關資通系統已陸續規劃上雲，本部資訊處主責採購及管理各項雲端服務資源，為賡續推動前揭策略，爰編列適當經費以採購所需之雲端服務資源。 (四)綜上，本項預算經費實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資通業務所需，目的主要係為持續精進資通安全強化與資通系統服務韌性，且其相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推動策略涉及我國數位發展政策，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三)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02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項下計畫係為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強化國際數位參與及共享，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籌劃跨國公民科技研發與試驗場域；推動跨國自由暨開放軟體再利用及促進資料民主化發展，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協調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奠定數位經濟發展磐石。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跨國塑造優勢淨零數位亮點，促成淨零國際合作，有其執行之必要性。 二、本部將持續運用數位工具，並從「社會發展共融」、「產業發展轉型」及「突發應變韌性」等面向，積極推動各項數位政策及業務發展。
(四)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9,843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2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之預算，係維持並精進整體行政部門數位運作等經費，無論是全國政府網路骨幹服務、政府專屬資料傳輸機制、推動政府系統數位韌性、補助地方政府數位發展及培育政府數位人才等各項工作均仰賴本項預算持續推動。 二、有鑑於民眾期待政府數位服務可做得更好、更快、更具安全性，本部 113 年辦理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運用人工智慧實現計畫審議的數位轉型、推動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強化機關網域解析服務（DNS）韌性、推動 XCA 非 IC 卡憑證線上申請便民服務、擴大辦理高階資訊人員培訓及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等工作。
(五)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325 萬元（增幅 165%）。經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國外旅費」編列 1,408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執行 22 案合計使用 1,1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9%），累計出國共 86 人次。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國外旅費大幅增加，惟部分出國會議如「赴歐洲地區參與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數位民主字第 1132000166 號函，將「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准予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等，應可透過視訊或出席其他會議時一併進行以撙節預算開支，且112年度數位發展部已編列高額預算出國參與會議交流，卻未見出國交流後有帶回任何實際應用以改善我國數位環境，也未見說明113年度增列出國研討之國際會議交流目的及效益；另外數位發展部成立至今已滿1年，經網路民調統計高達81%民眾不滿意數位發展部表現，感受不到數位發展部透過數位改善民生問題，故建議數位發展部針對112年出國成效及113年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112 年具體成效： (一)掌握全球資訊安全發展，提升我國資安完備度，計18國團隊出席我國跨國網路攻防演練，規模創新高。 (二)開創產業新興商機，促成近150家臺灣電商、資服業者與海外國際企業進行深度交流、發展合作契機。 (三)與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維持意見交流及情資交換管道，鞏固我國國際權益與關鍵核心地位。 (四)聯合國際民主世界夥伴，宣介我國推動數位發展之成果，推進雙邊與多邊實質交流及深化數位領域合作，促成臺灣與立陶宛以電子簽章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MOU)。 二、113 年預期效益： (一)持續推動臺灣與國際間資安防護合作機制，藉由跨國合作對抗資安威脅，建構資安聯防網絡。 (二)運用我國數位優勢，拓展國際合作空間，維護我國國際權益與重要國際組織之會員身分，共享數位發展的經驗與知識，並爭取更多國際夥伴對我國之支持。 (三)掌握全球數位趨勢及產業脈動，強化國際夥伴合作機制。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因應 AI 人工智慧之科技應用可能對於國家安全、大眾隱私、營業秘密造成風險，歐盟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過，為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提供分級監理之參考規範。因應國際趨勢，我國亦於 2022 年建立數位法制平臺討論 AI 修法方向，至今卻仍無結果。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彙整相關產業之發展需要、衡平公共監理之需求，儘速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提出 AI 法制草案或指引供業界依循。	一、AI 法制主責與分工：AI 法制議題涉及不同部會之權責與工作，我國現階段已研議先就「個資法制議題」、「AI 法制議題」提出分工討論，其 AI 法規制定與分工依循 112 年 4 月行政院召開會議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主責，國科會蒐集並研析主要國家推動的 AI 規範，研議 AI 基本法及 AI 倫理法，並分為「通用領域」及「個別領域」進行，國科會刻正衡酌 AI 對產業發展的影響與風險，已著手規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預計將在 113 年 10 月底前將草案送到行政院。 二、通用領域：由國科會訂定共通性 AI 應用指引及規範。國科會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奉行政院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揭示我國各行政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以及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促進使用生成式 AI 之風險管理與創新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國科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 AI 法制進度，研議適合我國國情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三、個別領域：交由各主責部會處理，例如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以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 AI，發展貼近民眾需求之金融服務，深化普惠金融價值。本部則以訂定 AI 產品測試規範及測試驗證為主要任務，參酌國際標準趨勢與產業需求，制定「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以逐步建立我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制度。
(七)	因應疫後觀光振興及國家數位轉型之目標，日本數位廳整合一站式政府服務，設置「Visit Japan Web」簡化境內外旅客入境、申報及免稅品購買程序。為深化數位應用、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領域協力典範並提升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之意願，請數位發展部參考該網站，主動連繫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單位，研議設置便利國內外旅客使用之整合式出入境服務系統。	本部刻正內部研析中，將於 113 年完成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研議便利國內外旅客使用之整合式出入境服務之可行性作法。
(八)	查數位發展部歷年施政計畫重點，皆包含「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其中以推動 5G 網路建設為項目之一。惟依據中華電信所公告之行動網路涵蓋率圖資，宜蘭縣內平原區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普遍不如中、南部縣市，如位於休閒農業發展區的三星避風城、人居聚落如壯圍塭底庄、新南村及美福村一帶，4G LTE 網路下載速率僅 2Mbps—20Mbps。請數位發展部以中、南部平原區之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為目標，督促提升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區域之網路基礎建設布建密度。	由於無線傳輸頻寬分享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氣候、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應用軟體、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本部將持續輔導電信業者加強宜花東等地區之網路訊號涵蓋率，並鼓勵業者積極建置該等地區之行動網路建設。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臺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而該事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證實，該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足見政府單位針對個資防護出現重大漏洞。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為強化政府各單位之資訊安全，但仍出現重大政府個資外洩問題，為提升政府各部會資安防護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7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32000014 號函，將「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偵防機制： (一)偕同各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包含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電腦緊急應變團隊（CERT）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之三層式聯防機制，同時亦推動各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加強偵測系統端點上之異常活動，以應對資安威脅。 (二)持續推動機關弱點通報作業（VANS），即時掌握資訊資產弱點情形及控管，降低弱點被利用風險。 二、精進落實法遵要求： (一)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 (二)各機關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三、稽核確認落實程度：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之資安稽核，並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安稽核。此外，對於資安責任等級為 A、B 級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透過導入第三方稽核等機制，檢視機關資安作業執行情形，以確認資安防護強化之有效性。 四、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一)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以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並挖掘政府機關網站系統之弱點及潛在風險，促請相關機關強化，提升機關資安防護水準，確保機關資訊資產安全。 (二)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培訓各機關資安（訊）人員，提升人員專業技能，建立機關資安量能。 五、推動零信任網路： (一)規劃逐年導入零信任核心機制，包括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 3 大機制，以解決現今網路環境複雜造成信任邊界不明情形。 (二)已挑選試行機關於 111 至 112 年完成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導入，並將於 113 年完成信任推斷機制導入試行，亦將持續推動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降低資安風險。
(十)	臉書一頁式網站詐騙案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1 號函，將「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之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建置假冒網址通報機制，由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而打擊網路詐騙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如今國內詐騙數不降反增，足見數位發展部打詐成效不彰，須持續檢討。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WNIC 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快速打擊詐騙網址，避免民眾被釣魚受騙。截至 112 年底由執法機關通報涉及詐騙偽冒遭停止解析超過 3 萬 8,000 個網址。 二、針對涉詐廣告，本部邀請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例如 Meta、Google、LINE）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局進行資訊交流，後續更由刑事局與 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廣告下架，也與 LINE 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公私協力聯防詐騙措施。 三、本部主要擔任技術支援角色，運用自動化技術研發主動式掃描工具，協助蒐報網路平臺詐騙高風險廣告，透過網路平臺業者合作自律機制審核後下架廣告或封鎖帳號。本部積極於 113 年度以「產業防詐」、「民眾端防詐」、「情資通報機制」及「源頭阻斷」等四大面向策略規劃提出各式精進措施，於年度開始即全面推展各項作為，滾動式檢討及調整打詐措施，提供讓全民信任的安全數位環境。
(十一)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為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143號及臺北車站對面之新光大樓。其中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數位發展部預計於華光社區特定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數位秘字第 1130800464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經費預計 84.76 億元，辦理期間 113 至 119 年。而新光大樓 112 年為租金 5,018.6 萬，由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預定辦公大樓尚未新建，最快進駐時間為 119 年，所以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編列「辦公大樓租金」5,488.3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469.7 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慮。而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遭質疑降低辦公效率。為解除上述疑慮，數位發展部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找尋適當國有辦公空間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下： 一、本部成立時，因無適當辦公空間可供容納，致分兩處辦公。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協助盤點確認無適合之國有房地辦公空間，並考量地點（要相鄰各部會、便於溝通聯繫）、坪數、租期及物件現況等綜合因素，經採購招標程序共計 2 家廠商投標，以新光人壽報價較低，經議減決標，承租新光大樓部分樓層（總坪數 1,653.21 坪）作為辦公室使用。 二、本部為撙節租金開支，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5 月 22 日、8 月 31 日、12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五次函請國產署協助提供國有房地供搬遷，經國產署 112 年 2 月 22 日、5 月 31 日、9 月 21 日、12 月 18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函復無符合條件之標的，本部將持續洽請國產署協助提供周邊國有房地。 三、本部將視辦公空間取得結果，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檢討評估退租目前租賃之新光大樓，以撙節租金開支，在無適當辦公空間搬遷前，考量行政業務推動及避免頻繁搬遷造成公帑浪費，本部已續租新光大樓部分樓層作為辦公室使用。
(十二)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委辦費」2.8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52 億元，增加 1.37 億元。經查，增加 1.37 億元為增編「優化偏	本部配合於 113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0.14 億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0.4 億元、「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0.5 億元、「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0.07 億元，以及其他「委辦費」淨增 0.26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113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十三)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4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揭露，該4項計畫分別為「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總經費為 27.06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192 號函，將「『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之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之總經費為 7 億 8,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至 116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113 年度 3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1,000 萬元、115 年度 1 億 1,000 萬元及 116 年度 1 億 1,000 萬元，完整計畫書內容揭露於網址：https://gov.tw/d24。 二、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之總經費為 13 億 4,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至 116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3 年度 3 億 6,000 萬元、114 年度 3 億 3,000 萬元、115 年度 3 億 3,000 萬元及 116 年度 3 億 2,000 萬元，完整計畫書內容揭露於網址：https://gov.tw/Qoj。 三、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總經費為 8 億 6,750 萬 4,000 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至 116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113 年度 2 億 8,0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1,515 萬 1,000 元、115 年度 1 億 8,730 萬 1,000 元及 116 年度 1 億 8,505 萬 2,000 元，完整計畫書內容揭露於網址：https://gov.tw/CnD。 四、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之總經費為 14 億 2,851 萬 9,000 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至 115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113 年度 1 億 5,057 萬元、114 年度 11 億 896 萬元及 115 年度 1 億 6,898 萬 9,000 元，完整計畫書內容揭露於網址：https://gov.tw/RxU。
(十四)	根據美國資安公司 Group-IB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發現多達 10 萬個 ChatGPT 帳戶個資被外洩，且在 112 年 5 月達到高峰，該報告指出，洩露區域又以亞太地區最為嚴重。目前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科技公司，都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避免洩漏公司機密。為提升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31000034 號函，將「有關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務部門資安防護，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公部門對於ChatGPT合理使用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請各機關每年定期盤點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ChatGPT 目前非屬大陸廠牌軟體，尚未受公務機關使用限制，惟政府公務人員亦不得於公務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二、另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生成式 AI 須遵守國科會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行政院通過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上開指引明確揭示各機關人員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
(十五)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並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4,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950 萬 4 千元，該計畫屬中央政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總經費 8.68 億元。計畫目的乃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以提升任務型物資及紓困發放作業政府資料彙整、勾稽等工作之行政效率。由該部辦理項目如下：1. 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2. 為介接 T-Road 應用系統開發符合 OAS (Open API Standard) API 程式。3. 規劃與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093 號函，將「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共同執行機關之管考作業及協助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為 4 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113—116 年），由本部、內政部等 34 個政府機關（構）共同執行，4 年總經費為 8 億 6,750 萬 4 千元，各年度經費皆本摺節原則核實估算，務使公務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二、為協助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計畫辦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4. 研析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資料傳輸規格及適法性，並規劃建置雛形系統。惟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以利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爰此，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有效管考並協助其他部會如期如質完成平臺之介接作業，以建構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管道，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進度，本部相關規劃如下： (一)本部與技術專家團隊合作，輔導各執行機關導入 T-Road，並管理各執行機關應完成之工作事項。 (二)本部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外，另亦依循本部訂定之「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強化數位政策及施政計畫之計畫分級、定期檢討、計畫評核等全週期計畫管理作業。 (三)為掌握各執行機關執行進度及成果，本部定期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管理本計畫執行情形，並責成未符進度之執行機關研提因應對策，以即時調整強化計畫執行，力求如期如質產出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之具體成效。 (四)本部透過 GPMnet 管制各執行機關執行進度，並將視其執行成效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期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核實編列計畫預算，以符實際需要。
(十六)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達 3 億 1,442 萬元，分別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共計 9 項計畫（含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總經費共 19.46	一、有關「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計畫，係為強化國家通訊網路韌性環境建置、完善我國頻率管理制度環境、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元，5 項為既有計畫，占該部捐助經費 6 億 5,475 萬 4 千元之 48.02%，應確實遵循「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落實電信技術中心業務及財務等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並追蹤各項捐助計畫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以供後續捐助經費編列之依據。	展現通訊品質改善成效及強化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實驗室管理能力。 二、本部後續將確實遵循「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業務及財務等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並追蹤各項捐助計畫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
(十七)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6 月共有 1 萬 6,499 件詐欺案，其中南投縣發生次數為 606 件，占總數的 3.7%。隨著網路資訊發達，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南投縣內詐騙案件頻傳，加上高齡長輩對網路相較陌生，時常耳聞高齡長輩受騙的消息，尤其假借罰單或假扮公務人員誘騙至 ATM、銀行進行匯款。除了反詐騙專線 165 與相關宣導，數位發展部應以高齡長者為對象，積極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傳單張貼至里民服務處、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加強民眾認知，提升防詐成效。	一、為協助偏鄉及高齡民眾對網路反詐騙等事件之因應作為，於 112 年結合 T 大使計畫義務服務專案，與全臺在地社創組織、公協會等單位，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結合活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認知，宣傳有關資安防詐及數位工具應用教學，以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 二、113 年度加強辦理智慧防詐多元化宣導，上半年度透過夏日電玩展、夏日網安市集攤位活動，向民眾推廣防詐知識，透過問答方式，讓民眾從問題中反向思考面對詐騙時應有之反應。下半年度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嘉年華及資訊月活動，透過教育、醫療、樂齡等三大主題，宣導範圍涵蓋老中青三代人，亦透過展覽會使得今年觸及防詐知識之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台北資訊月 20 萬人次參觀），提升民眾防詐成效。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瑞典 V-Dem (VARIETIES OF DEMOCRACY) 2023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受到境外假消息影響最嚴重的國家，臺灣位居榜首，加上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發布 2022 假訊息年度大調查中，有高達 9 成的民眾認為臺灣的假訊息對臺灣社會造成嚴重影響。數位發展部的施政說明提到「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應持續強化全民資訊識讀，提升大眾辨別假／錯誤訊息的能力，自主查證、不轉傳，並鼓勵民眾主動向身旁熟識者友善澄清正確資訊，以建立進一步積極防護的效果，督促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配合執行單位執行限制接取不當網域。	一、行政院綜整我國既有法制對於不實訊息的規範意旨，並參考相關國家的類型定義，將「假訊息」定義為行為人在主觀上基於特定意圖，且有將訊息散布於眾的故意（惡），客觀上所製造、傳播、利用的訊息或事件，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假），因此造成個人、社會或國家產生危害或實質結果（害），即具備「故意、虛假、危害」三要素；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召開多次會議，制定策略涵蓋識假、抑假、破假及懲假不同面向，相關業務涉及各部會職掌。 二、依 112 年 12 月 7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 1 次會議修正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爰現行若遇有心人士惡意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之網站，仍應回歸各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由農業部依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由衛生福利部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TWNIC 建構網域名稱系統（DNS）回應政策區域（RPZ）自律機制，限制接取惡意不當網域辦理情形： （一）RPZ 1.0 法律明確授權：TWNIC 規劃之 DNS RPZ 自律機制（主辦機關為通傳會，本部就 TWNIC 監督管理協助處理），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自願參與群組，並由其依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執行限制接取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 （二）RPZ 1.5 緊急處理機制：為加速緊急案件處理，TWNIC 近期並擴大處理範圍，針對檢察、警察或調查機關、數位產業署等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等 4 種重大案件緊急向 TWNIC 提出申請，亦可啟動 DNS RPZ 執行網域名稱限制接取。 （三）DNS RPZ 1.5 攔阻詐騙網域名稱件數 110 年至 111 年計 2,975 件，112 年至 113 年 5 月底計 4 萬 8,469 件。
(十九)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在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將占全臺人數 20%。惟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在 2022 年的調查顯示，70 歲以上網路使用率僅 32%，與 30 至	一、行政院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啟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擘劃「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及「優化高齡生活」四大推動主軸，本部依循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 歲網路使用率相比，有 67 個百分點的落差。隨著手機與網路使用持續普及，包括 COVID—19 期間各項防疫政策的落實，提早預約施打疫苗、實名制 QR code 等，對於許多高齡長輩仍是挑戰，特別是偏遠鄉村區域。數位發展部權責在於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的應用推廣，包括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等，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增加高齡族群使用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或是開設有關高齡族群學習之電視／媒介平臺，減少數位落差，讓網路便利的好處能照顧更多族群。	「擴大數位賦能」推動主軸，主責「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將各部會既有已相當豐富的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場域資源，透過本部建構之「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進行數位化整合及串接，並導入公私部門促進高齡學習社交的支援服務，幫助高齡者及其照顧者更快速、容易獲取資訊及資源，協助高齡者參與學習社交，減輕照顧負擔。 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皆已有補助開設各式樂齡學習主題課程，含括手機使用、社群 APP 操作、健康、藝文等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為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促進各部會已投入高齡福祉政策資源普惠擴散，本部將與教育部、文化部等跨部會合作，透過「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整合推廣擴散，加強高齡者數位科技識能，減少數位落差。
(二十)	網路資訊傳播發展迅速，詐騙手法也不斷進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265 件中，以「詐欺」2,484 件，占全數 39.65%最多。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透過與民間企業的合作，培育青年數位能力的養成；並進一步在數位知識基礎上，學習進入社區宣導	一、已於 112 年青年培訓期間辦理多場「數位素養」座談課程及防詐意識宣導等課程，如：「數位素養及網路資訊安全」、「資安危機層出不窮，企業與民眾如何因應」、「詐騙也在數位轉型?! 不可不知的新型詐騙手法」、「媒體素養—尋找數位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像是對於陌生、可疑來電的警惕、撥打165反詐專線等概念。爰要求數位發展部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相關資訊為基礎，持續更新 T 大使數位能力培養素材，確保推廣內容都能夠識別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思辨力」等，並邀請警政署人員擔任專業講師，以提升數位青年 T 大使之數位思辨力。 二、113 年度加強辦理智慧防詐多元化宣導，上半年度透過夏日電玩展、夏日網安市集攤位活動，向民眾推廣防詐知識，透過問答方式，讓民眾從問題中反向思考面對詐騙時應有之反應。下半年度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嘉年華及資訊月活動，透過教育、醫療、樂齡等三大主題，宣導範圍涵蓋老中青三代人，亦透過展會使得今年觸及防詐知識之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提升民眾防詐成效。(夏日電玩展 10 萬人次參觀、台北資訊月 20 萬人次參觀)
(二十一)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我國政府機關數位轉型、友善數位服務及共用服務等施政事項上，對國人民眾來講多屬抽象且不具體，並因此缺乏施政效能感，復以各業務在中央林林總總不同的機關落實程度、績效及進度等，皆有欠對民間詳實揭露。爰此，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105 號函，將「政府推動數位發展成果對外呈現事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協同各部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以資料為核心逐步建構跨機關全程線上服務，並循證式訂定政府施政作為，逐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達成多項具體成果。例如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讓民眾於使用報稅等政府服務時享受免插卡、免密碼之行動化憑證服務；又如我的 E 政府單一入口網，以出生、就學、就業、就養、終老等人生事件為主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軸，集中列示各機關逾 2,410 項數位服務，提供一致性與友善使用介面，普獲民眾好評。 二、各機關在推動數位發展的進程中，無論經費來源為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或社會發展計畫等，均有其對應的計畫主管機關，定期要求各部會填列執行情形，且各有其對外揭示執行成效的公開管道。
(二十二)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6 年），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鏈。經查該項計畫目的是為了使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家戶、東部地區數位改善站、西部地區部分數位改善站，以及部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得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及提供穩定與品質兼顧的電視節目，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惟該計畫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只勉強維持偏鄉地區無線電視訊號穩定，對於消弭數位落差並沒有實質提升，顯見該計畫只治標不治本，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實質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進行跨部會協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0194 號函，將「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促進國家整體數位轉型，積極推動各城鄉數位基礎建設，改善偏遠地區通傳網路涵蓋，以保障民眾基本通信及收視無線電視節目權利，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創造友善的數位環境。 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協助電信事業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改善偏遠地區電信服務環境，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穩定與品質兼顧之寬頻網路服務及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創造友善上網環境，落實數位平權。
(二十三)	112 年 6 月間臉書（Meta）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式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都有數萬名的成員在裡面，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69 號函，將「有關臉書（Meta）大量出現以短網址方式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及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書面報告送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知，惟數位發展部毫無相關應對機制，造成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外臉書上也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然而臉書審查機制無法有效區分真實性，往往需要透過民眾檢舉或刑事局通報才能移除，類似的數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數位發展部除未能及時反應對待處置也是極度消極，讓人無法理解。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邀集 Meta、X 等社群媒體針對相關犯罪態樣因應機制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社群平臺上成人性私密影像外流議題，本部處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倘涉及「有害兒少身心發展內容」係由通傳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聯合各部會共同辦理。 (二)倘涉及「成人性私密影像外流」係由衛生福利部「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聯合各部會共同辦理。 (三)本部為網路連線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相關遊戲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檢舉案件，亦將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 iWIN 或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等協助處理下架移除。 二、另有關社群平臺上冒用名人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議題，本部處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由金管會主管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投資廣告審查職責。 (二)另本部前已邀集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例如 Meta、Google、LINE）與臺灣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局建立聯繫管道。後續更由刑事局與 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廣告下架，也與 LINE 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公私協力聯防詐騙措施。 (三)另本部亦擔任技術支援角色，運用自動化技術研發主動式掃描工具，協助蒐報社群平臺詐騙高風險廣告，透過與平臺業者合作自律機制審核後下架廣告或封鎖帳號。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與業務相關之平臺業者溝通聯防，除檢討現有措施，亦促請業者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二十四)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2 年 1 到 5 月詐騙案件相較 111 年同期激增 21%，來到 1 萬 3,363 件，然而仔細翻查了數位發展部的預算以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等相關資料後發現，數位發展部毫無存在感，只不斷強調技術支援的角色，完全不符合人民對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期待，據網路民調統計，民眾對數位發展部不滿意度達 81%，是政府各部會中最高。以新制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為例，統計各部會在綱領中被提及的次數，可以大致代表其工作負擔以及政策細緻程度，內政部出現了 127 次、法務部 99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次，數位發展部居然只有 10 次，甚至連外交部負責在外館網站轉貼防詐訊息出現次數都高過數位發展部，唯一讓人有印象的僅為建置政府短碼簡訊公用平臺，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每1季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8 日、7 月 30 日分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310 及 1134000599 號函，將第 1、2 季「針對堵詐、阻詐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透過資安顧問輔導、紅隊演練、輔導電商導入隱碼技術，從資訊源頭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二、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提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以及相關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	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累計 82 家，已完成召開 16 場審查會議，通過審查業者計 62 家，廢止登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8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1 家。 三、精進遊戲點數防制：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溝通業者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TP）、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防制、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臺。另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台」服務，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6 月約百餘件。 四、111 簡訊平臺：為讓民眾正確識別簡訊來源，避免被假冒政府機關的不肖份子所騙，本部建置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逾 4,119 萬則簡訊。 五、本部與 TWNIC 合作利用 AI 對詐騙網頁進行封網，由 TWNIC 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快速打擊詐騙網址，避免民眾被釣魚受騙。截至 113 年 6 月底，RPZ 攔阻網域累計 5 萬 937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 六、本部規劃「打詐通報查詢網」通報機制，預計 113 年 8 月底上線，讓民眾可以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的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的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在查詢網上。初步構想如下： (一)建置讓民眾可以快速、便利可查詢網路（網址）上可疑的詐騙訊息，同時讓民眾可以通報可疑的網路（網址）詐騙訊息。 (二)本部接獲民眾所提供的可疑的詐騙訊息（即資訊流），可先行彙整及分類。 (三)本部將針對該可疑內容，依照不同主管機關分別通報該管機關（即分流），各主管機關則依該主管法規（作用法）進行後續處理。
(二十五)	數位發展部每年編列 3,000 餘萬元預算辦理「點子松」，用於邀請國內外團體針對不同議題，提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意在促進我國數位創新應用，惟依據預算書說明，112 年只評選出 5 件「評審團大獎」及 5 件「入圍獎」，是否實際落地則未見數位發展部於官網中詳盡說明。經了解，數位發展部辦理後只負責提供建議給相關部會參考，至於是否有實質應用毫無管考機制堵塞為非數位部權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數位策略字第 1137000319 號函，將「點子松評選方案實際落地應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針對第二屆點子松通過複選之 20 件作品，媒合 25 家國內知名科技廠商（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形同浪費有限的資源，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督促「點子松」評選方案實際落地應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有限公司等)及各領域設計專家，輔導20組獲獎團隊，透過設計思考的流程參與共創，協助將其概念深化及可視化，產出20案未來情境及技術應用作品，期藉由活動徵集創意，激發未來尖端技術的創新，提升點子松投件作品未來落地應用之可能。 二、本部已持續優化及媒合有意願深化落地應用之歷屆得獎作品團隊，獲獎作品「Let trees make things」之團隊已成立科技公司進駐亞灣新創園，並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等進行合作開發應用，並於該署(局)轄下之林業場域進行系統驗證，以持續擴展研究議題的對接與應證。
(二十六)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於112年1月1日正式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管道多元，應以企業經營管理方式，積極廣拓財源。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宜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針對督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3年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30%的比例為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部於113年3月7日以數位策略字第1137000322號函，將「針對督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3年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30%的比例為目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專注於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擔任資安技術專業幕僚，未來將持續依決議逐年加強資通安全技術研究及移轉授權公部門使用、提供各類資安人才培訓、資安服務資訊及數位韌性評估等業務，積極拓展自籌經費。
(二十七)	有鑑於眾多國外研究機構指出，如跨國研究機構V-Dem的調查，臺灣已連續十年為受境	針對網路詐騙之反制技術執行工作如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假訊息干擾最嚴重的國家的第一名。近年來，由於如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網路訊息的生成、傳播成本更低、影響更廣，錯假訊息不僅傷害民主體制與社會信任，亦成為詐騙溫床，致人民財產損失甚鉅。以網路不實訊息而言，Covid-19 期間，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2021 年下半年，有關疫情之錯假訊息，每月皆破八千則，影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以網路詐騙方面而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2 年件數為，2 萬 9,509 件，然僅成功攔阻 7,977 件（42.4 億元），民眾財產損失甚大。經查，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單位，主要計畫多為提升骨幹網路、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管理與數位韌性，如「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對於包含文字、數字、音訊、圖像、影像、數據等多種格式之網路訊息之蒐集、分析、預警通報、情資交換等機制，似付諸闕如。數位發展部為我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事務之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或其所屬單位，研發有關蒐集、分析不實訊息與網路詐騙之反制技術，並建構情資通報預警與共享平臺，打造網路訊息聯防機制，降低網路訊息之威脅，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一、數位訊息傳播路徑與溯源技術研究：為應對臺灣社群媒體上的爭議訊息問題，透過技術研究為社群媒體平臺與事實查核組織提供有價值的資訊與特徵，協助相關單位更有效地應對社會上爭議訊息擴散問題。研究文章溯源技術目的不僅在於如何從巨量社群媒體資料中快速釐清文章傳播脈絡，同時也在深入理解並解決社群媒體資訊環境中普遍存在的挑戰。 二、多媒體內容原創性鑑別技術：近年來 AI 生成技術不斷進步，各種生成內容以假亂真，致難以只依靠肉眼去判斷。應用程式（APP）可以生成一些最簡單的變造圖片與模仿聲音，Youtube 上亦有各種變造技術教學影片，不需要特別的專業技術，任何人都可以製作一些偽造內容，對社會造成潛在風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開發多媒體內容原創性鑑別技術，透過多媒體素材鑑識與語意識別技術，進行溯源與一致性分析，期為維護網路環境的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二十八)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3%，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數位資訊字第 11307001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服務費」編列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管制考核資料庫運作評估及監督作業，包含辦理財團法人管理資訊系統評估、財團法人各項年度業務資料建立、教育訓練等，以持續精進財團法人監管、維運及行政效能，經費編列確有其必要性。 二、有關「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服務費」編列 3,024 萬 9 千元，增列原因說明如下： (一)主要係因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共通性資通資源及資通安全，自 113 年起改採「向上集中」模式，由本部資訊處統籌編列預算辦理採購共通性資通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二)為配合本部雲原生策略已於 112 年開始試行並逐步推廣，目前內部相關資通系統已陸續規劃上雲，本部資訊處主責採購及管理各項雲端服務資源，為賡續推動前揭策略，爰編列適當經費採購所需之雲端服務資源。 (三)本項經費實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資通業務所需，目的主要係為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精進資通安全強化與資通系統服務韌性，且其相關推動策略涉及我國數位發展政策，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二十九)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項下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一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編列 8,57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數位民主字第 11320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442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預算增列係規劃與執行公民科技應用、分散式驗證技術以及淨零數位科技等最新國際新興科技，透過實證完善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及環境、研發分散式技術與數位淨零典範。 二、鑒於民主網絡司職掌之上述業務均屬國際發展中之前瞻科技應用，需透過技術實證方可確認國外創新概念及技術符合國內環境。技術實證作業包含制定實證目標、評估技術規格、協調利害關係人及規劃國內對應之資通訊環境與辦理成效評估，預算編列 200 萬元，細節如下： (一)公民科技 850 萬元：提供公民得以參與政府施政決策的重要管道，以新興科技工具結合政府與公民力量，攜手解決政府在數位治理上各領域問題，加強政府透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度，促進公民社會服務。 (二)分散式驗證 850 萬元：研析並驗證國際分散式技術標準及相似解決方案，並透過審議式活動凝聚國民對此項技術之發展共識，據以發展兼具安全、個人隱私及便利之數位基礎建設。 (三)淨零數位技術 300 萬元：掌握國際數位技術於淨零政策發展趨勢，新增辦理淨零數位技術評估，透過調查分析國際數位淨零發展趨勢，評估並擇妥適者導入我國，以符合全球 2050 淨零政策。
(三十)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4.74 億元，成長逾 1 倍。另該「委辦費」占所屬各機關「業務費」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經查其委辦計畫內容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大類。數位發展部應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另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相關經費執行成效應確實評估，並落實查核監督。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2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0394 號函，將「委辦計畫 112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透過「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究」、「辦理 2040 點子松專案計畫」、「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設置多方利害關係人單一窗口」、「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6G 頻譜整備及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用規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等 41 項委辦計畫，以擘劃國家數位發展策略，建構多元與普及之數位接取環境，推動數位基礎建設，及掌握我國各面向數位發展進度。 二、本部為因應數位轉型帶來的新挑戰，並考量數位政策及建設之廣泛性、專業性及即時性，爰藉由導入民間資源協力參與，期加速我國數位發展，共創公私雙贏局面。
(三十一)	我國數位發展部辦公室目前落腳在新光大樓，未來規劃搬遷至華光特二土地，將導致東門市場恐喪失中繼安置處，更衝擊該市場重建進度，且目前數位發展部已有延平、新光 2 個辦公室，根據數位發展部第 7 次院務會議逐字稿，數位發展部大樓興建完成後，現在的延平辦公室還要繼續使用，顯見根本無搬遷之迫切性。無論數位發展部新光辦公室或延平辦公室，均已花費高額預算裝潢，短時間再為數位發展部大興土木而犧牲迫切的東門市場重建案，不只必要性讓人質疑，更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數位秘字第 1130800386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規劃進駐行二行三聯合辦公大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將進駐行二行三用地興建之聯合辦公大樓 (一)本案係緣起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協商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公廳舍調整規劃問題」會議，因通傳會分散於三處地點辦公以及交通部組改後新增之辦公空間需求，爰協調通傳會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遷出該會使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4—9 樓之辦公空間，並協助通傳會另覓適當處所集中辦公。會商結論略以：建議可評估國產署經管之華光特（二）基地，供未來數位發展部（含所屬單位）及通傳會使用。 （二）本部成立時，因無適當集中辦公空間可供容納，致分兩處辦公。經國產署協助盤點確認無適合之國有房地辦公空間。爰以公開招標之採購程序遴選適合地點，承租新光大樓部分樓層（總坪數 1,653.21 坪）作為辦公室使用。 （三）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 日核定之先導計畫所示，規劃由本部（含數產署）、通傳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三部會（四個機關）預計 119 年進駐華光特二基地興建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四）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行二行三公辦都更、華光特二進駐機關以及確認華光特二、特三基地間興建地下連通道之可行性會議」決議調整本部（含數產署）改進駐「行二行三」用地，原進駐行二行三區內政部消防署等災防單位，則調整改與通傳會、工程會一同進駐華光特二。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東門市場攤商於 111 年初已決議進駐華光特一 (一)經查 111 年 2 月 17 日時任立法委員蔣萬安辦公室發函國產署，請求協助東門市場攤商承租「華光特一」用地為中繼市場用地。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回函表示可循南門市場中繼安置案模式申請租用「華光特一」用地。 (二)111 年 3 月 2 日東門攤商自治會第七屆第十七次會員代表會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儘速依據國產署北區分署回函申請承租「華光特一」用地。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即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由副處長主持召開「為確認東門市場攤商希以華光特一用地做為中繼市場使用」攤商說明會，會議紀錄載明「中央業已同意借用華光特一用地，請市場處協助儘速推動改建。」，惟臺北市政府卻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發函請國產署北區分署評估延長租用華光特二用地。 (三)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召開「東門市場改建以華光特一做為中繼地點」第 2 次里民說明會，會議紀錄顯見除東門市場攤商意願為華光特一作為中繼市場用地之外，根據臺北市政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市場處簡報，租用特一用地新建中繼市場較租用特二用地續用南門中繼市場更為經濟。 (四)綜上，東門市場攤商原即希望使用華光特一用地做為中繼市場用地，而有報導東門市場攤商希望使用華光特二用地做為中繼市場用地，卻因為通傳會、本部及工程會將興建為辦公大樓用地，而無法租用一事，顯然並非事實。
(三十二)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該部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但政府相關機關皆賡續執行相關之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如數位發展部正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112 至 114 年)總經費為 12.14 億元，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2.41 億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再推出新計畫，為避免資源浪費重複，應考量整併可能。另數位發展部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不利預算審議。	本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之預算編列及相關計畫整併可能性，茲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分別於 113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分年度經費請詳見行政院核定本(網址：https://gov.tw/Dwj)；因計畫審議時程，致未及於預算案書敘明計畫名稱等，日後將持續精進。 二、本計畫之目的係為因應緊急狀態情境下關鍵民生服務之維持，執行內容著重於提升資料備份及核心功能可於雲端運作機制，以確保遭逢災難時能迅速結合跨境公有雲資源，維持系統運作，並於災後迅速復原整體服務。 三、為協助引導與鼓勵公部門使用公有雲服務，本部訂定公有雲相關參考指引並試行公務系統之雲原生架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開發轉型 T-Road 管理平臺上雲規劃，以便精進資訊系統架構、技術移轉給政府機關，因此本計畫難有替代或整併之可能性。
(三十三)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8,898 萬 2 千元。其中「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編列 950 萬 4 千元，而「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協助諮詢」即編列 3,000 萬元，請數位發展部做好 2 案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三十四)	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 112 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臺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相關人及其他機關合作。數位發展部為我國推動數位政府之主責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385 號函，將「司法院數位政策 2.0 推動電子程序之規劃期程、各階段政策目標與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邀請司法院共商合作契機。司法院表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臺之使用率，已盤點並規劃前開平臺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以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迄今已完成以下工作： (一)系統功能面：改善現有服務平臺限制，以使用者體驗角度重新開發設計，新系統上線預計導入完整電子簽章。 (二)業務推動面： 1. 司法院於 113 年 2 月邀請平臺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司法院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建立數位政策合作機制，共同檢視及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使用者，包含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稅務機關、銀行、律師及法院內部使用者，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以加強電子訴訟平臺之宣導使用。 2. 司法院數位政策 2.0 業將訴訟程序的數位轉型列為政策目標之一，未來將配合各訴訟法令有關電子程序之研修期程，加強推動電子訴訟及電子案件管理等措施。 (三)法規政策面：現行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業於訴訟法規範電子訴訟相關規定。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召開民事訴訟法研修會，研討開放一般民事訴訟文書電子送達相關機制。 二、針對上開司法院推動事項，本部主動提出數項協力工作，期待與司法院攜手合作，落實「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推動「電子程序」，摘述如下： (一)本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具備單一登入服務，已提供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與政府憑證認證方式，亦有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項目，歡迎司法院介接申請使用，本部可提供技術諮詢與測試服務，協助司法院落實採用電子簽章推動電子程序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目標。 (二)本部「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業請司法院提供建議意見，並請該院提早規劃法案通過後相關配套措施。 (三)本部近年推動政府網站品質提升，辦理網站易用性測試及機關網站使用者中心設計培訓課程，本部樂意提供前述資源協助提升電子訴訟平臺之使用者體驗。 三、「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推動「電子程序」，涉及「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及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本部已與司法院建立數位政策合作機制，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攜手合作推動司法數位轉型工作。
(三十五)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625 萬 5 千元，於「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04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68 萬 6 千元，其中各項技術支援細項均有增列，請數位發展部做好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三十六)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該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33000265 號函，將「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欄位格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加速政府資料開放應用：本項計畫為健全政府資料開放流通基礎建設，加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爰此，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分支「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 1,682 萬 9 千元，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資料書面報告。	速國內標準與國際接軌，並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於 112 年 6 月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推動機關優先提供具高應用價值資料，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與資料應用生態圈。 二、機關資料集均已完成改善，持續提升資料品質檢測：部分機關資料集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做為結構化格式資料，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發機關改善，機關皆已完成改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檢測程式依獎勵措施檢測標準調整，倘該資料集僅有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於機關重新執行品質檢測時僅賦予銅標章，督促機關每年辦理資料集品質檢測，提升資料集品質。 三、強化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機關資料品質：本部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16 場次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人員資料開放教育訓練，宣導機關提升資料集品質。為協助機關建立資料品質概念，本部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以「資料可用性 Data Availability」為主題之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邀請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及專家分享資料開放取用及實作應用等創新成果，提升政府機關資料開放能量。
(三十七)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33000249 號函，將「推動非政府組織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8,319萬3千元，其中「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編列2,454萬元，惟各單位均有補助非政府組織去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然各部會對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之定義及範疇存在差異性，對非政府組織之補助規範係由相關部會各自訂定，補助方式則由非政府組織依據各自需求分別向各部會提出申請。政府應專責籌劃國際援外事務，而非各部會單位自行決定補助，以確保支援NGO之效率，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多元數據培力課程：本部於112年7月起，即陸續辦理線上及實體數據培力相關課程。截至113年2月止，已辦理各式數據培力課程計9場，參與組織數達289個，參訓人數達557人次。 二、辦理數據應用輔導及技術支援： (一)成立「數據應用輔導教練團」協助執行輔導作業：為因應非政府組織多元化之主題提案，邀請產學界跨領域學者及專家組成數據輔導教練團，以輔導非政府組織學習如何運用數據解決實務痛點或發展創新公益服務。 (二)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客製化輔導：輔導過程均依各組提案主題及實際需求，給予最合適之教學方法及數位工具，使各組團隊得以學習如何運用數據解決問題，並逐步完成提案目標。 (三)完成提案概念驗證並持續推動：由數據應用輔導教練團成員帶領各參與團隊以實作方式，操作概念驗證流程及方法。使各組參與團隊均能完成提案之概念驗證，並且將提案實作成果納入工作流程或持續推動運用。 三、辦理「數據賦能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藉由參與團隊親身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享轉型成果及心路歷程，使其他非政府組織得以瞭解數據轉型之重要性，並驅動其他組織邁向轉型路徑。
(三十八)	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數位發展部為促進我國資料多元創新運用，編列預算赴歐洲地區進行相關數據治理及應用之考察有其必要，惟就相關計畫之說明尚欠具體明確，應予改正。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之具體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33000222 號函，將「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行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規劃 5 月赴比利時參加「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 (Computers, Privacy & Data Protection Conference)」，藉參與國際技術交流會議掌握技術最新發展脈動。 二、另為借鑒歐盟資料治理及數據公益推動實務經驗，亦規劃拜會歐盟執委會、GO FAIR 荷蘭辦公室等政府或學術機構，以利我國相關政策推動接軌國際。
(三十九)	數位發展部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揭牌成立；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該院業務之一為「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但該院成立近一年來，對於研發成果之授權、智慧財產之歸屬、第三方使用、專利、技轉、權益分配等，尚無明確規範。經查，112 年 5 月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載明：「利用本院核心技術能量，蒐集政府、學術及民間網路資安威脅情資，建立跨政府機	一、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作業程序」，其內容包括研發成果之權益規範（含智財權歸屬）、專利申請程序、技術移轉原則、技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技轉保密條款以及技術移轉程序等，已涵蓋產學研合作有關成果授權、智財權歸屬、第三方使用規範、專利、技轉及權益分配等之相關規範。 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接台灣電腦網路危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資安聯防監控機制，研析國內外資安威脅，建立預警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同合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以及「研擬產學研合作規範，建立合作管道，並盤點研究成果與預期可供技轉技術項目，研議資安相關技術標準與規範，使研發技術得以落地」。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3個月內完成訂定產學研合作有關成果授權、智財權歸屬、第三方使用規範、專利、技轉及權益分配等之相關規範；並制定資安情資公私協力分層共享機制，以促進資安技術研發與強化資安能量。	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提供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的資安事件通報服務，透過情資分享、應變協調、國際合作及意識提升等面向，提供企業資安服務。現行法律規範並未要求民間企業主動通報資安事件，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將採主動蒐集、主動協處、主動分享等方式，提高企業通報資安事件的誘因，並透過擴大邀請企業加入會員，強化公私協力資安情資共享及建立聯防機制。
(四十)	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所承辦之「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業務，應於考察完畢返國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成果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33001411 號函，將「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參加「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與會專家建議採用分散式資料治理、資料網格理念，敏捷應對資料驅動需求，亦肯認隱私強化技術之應用效益，建議於技術標準未明確之際，可透過攻擊測試方式個案評估資料保護力及風險。 二、實地拜會政府及學研機構 (一)歐盟執委會所屬之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NECT）為推動資料創新，已藉由成立歐洲資料創新委員會、提供技術工具、技術支援及補助領域資料中長程計畫，以促進橫向溝通、降低技術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門檻、建立資料互通基礎，並推進資料空間發展。 (二)資訊政策領導中心(CIPL)建議發展不造成組織過度負擔之資料治理方式，並培訓資料素養及知能，以確保多元角色皆有能力善用資料與新興科技促進其業務推進。 (三)GO FAIR 荷蘭辦公室(GO FAIR Foundation)刻正以 FAIR 數據原則及去中心化分散管理為核心，發展聯合學習機制，促進資料互通及利用，並建議基於FAIR精進詮釋資料、資料血緣、資料品質等面向，整備 AI Ready Data，提升資料與AI應用間的相容性。 三、本次出訪與拜會機關構建立連結，益於本部業務持續深化交流。業擬具「發展跨領域資料基礎建設」、「推動資料賦能培訓計畫」、「強化新興技術之應用」及「研議法制面及技術面之促進措施」等推動方向，將賡續諮詢各界意見滾動完善相關規劃，逐步落實推動。
(四十一)	臉書詐騙廣告滿天飛，被詐團冒名行騙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然臉書明文規定不得投放詐騙廣告，但它的審查工具卻難以偵測到所有違規行為，資安專家分析，詐團恐透過境外投遞廣告的方式規避審查。例如在別國投放給臺灣使用者看的廣告，然而，該國審核廣告的人員可能無法辨認，廣告是否涉及臺灣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3 號函，將「針對 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開發數位防詐工具「防詐雷達」，以主動掃描機制找出可疑的詐騙電商商品或帳號，累計已掃描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名人或知名品牌，詐團得以透過這種方式規避審查。臉書審核廣告時，主要是以人工智慧（AI）做自動查核，存在一些盲點，因為網頁本身若沒有病毒、釣魚網頁等，AI 就無法偵測出來；即便人工查核，其實國外審核人員也不一定可以辨識出詐騙廣告。目前政府針對臉書市集的管理，淪為各個機關互踢皮球，沒有專責的法律來管理，數位發展部對臉書詐騙要怎麼管拿不出辦法，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去做智慧防詐，研發防詐雷達等等，毫無績效可言。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超過 53 萬次，偵測出 2.2 萬筆具有高風險，經整理成風險清單提供給電商平臺人工審查後進行預防性下架。 二、本部將持續協同平臺業者推動防詐工作，113 年重點推動說明如下： （一）首重源頭管理「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透過數位信任技術或標準、電商供應鏈物流隱碼、電子簽章等協助產業端堵詐與阻詐外，協助業者導入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如隱碼、線上快速身分驗證服務（FIDO）等。 （二）規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透過與各公協會機關團體共同合作，防止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產業協同防詐工具，針對最須破解的 20、30 歲青壯人口提供識詐工具，提升識詐的辨識度以及建立電商防詐聯防通報體系，助於快速達成堵詐與阻詐目的。 （三）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機制，掌握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營實況，並輔導業者落實法遵。另建構第三方支付情資與聯防平臺機制，協助業者導入法遵科技，提升企業提供數位信任服務能量。 三、應用 AI 於防詐及打詐工作：本部推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AI 領航補助計畫」，112 年補助台北富邦銀行「智慧金融 AI 防詐騙鷹眼系統開發計畫」、網威智慧「Veri-id AI 防偽冒詐騙安全交易計畫」、台灣大哥大「安全電商之偽冒網站偵測及物流隱碼機制優化」等，分別從銀行端、系統設備端及電信端著手，強化金融辨識可疑交易與帳戶的能力，讓系統得以即早阻詐防護，避免個資外洩等風險。
(四十二)	自由多元的新聞媒體有助於資訊傳播及提升民眾知的權利，對民主社會運作至為重要，重視新聞自由才能繼續確保言論自由與監督政府。民眾會使用數位平臺接收資訊，但是數位平臺業者卻沒有讓演算法以及分潤方式透明化，使得臺灣媒體產業受到衝擊。對此，法律界以及新聞界學者提出建議，期盼能透過立法的方式維護臺灣媒體產業發展。在數位發展部「數位平臺與媒體議價」報告裡面，看不到新的法治研析、也看不到媒體與數位平臺的觀點、也看不到臺灣究竟能夠採取哪一種立法架構，但這份報告竟然花了數位發展部3個月的時間，試問臺灣要如何邁進數位經濟發展新時代。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分支計畫預算內容幾為委辦及獎補助費用，無個別（如媒體議價立法）政策推動計畫預算，可見對「媒體議價」數位發展部目前仍是應付心態。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臺幣1,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也有 7,698 萬 5 千元，相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33000034 號函，將「如何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已召開 3 輪共 8 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談會議，廣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Google 亦針對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推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未來 3 年內將挹注 3 億元，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 二、各國對媒體議價相關議題的處理方式不同，目前國際上主要區分為議價協商模式及著作鄰接權模式；另一方面，有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及大語言模型之蓬勃發展，其亦已引發及侵害新聞內容著作權之爭議，有關國內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預算編列浮濫，儼然變成搞網軍及大內宣。從外國立法過程可知，透過提出法案，亦能發揮「促談」的功能，讓主管機關有手段來排除議價過程的阻礙。新聞媒體不可避免仍需與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共生，但合理利潤回歸內容產製者才能共榮。針對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仍需政府介入，對於平臺轉載新聞報導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流向，進行結構性調整，方能維持或提升新聞報導之質量。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消弭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之議題，除思考媒體議價問題外，可同時思考AI廣泛運用後將衍生新聞資料探勘與應用等授權問題。 三、對於我國應該採何種模式，目前各界觀點分歧，尚未聚焦。透過多輪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找出適合臺灣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之機制與方向，實為涉及是否立法、如何立法的重要進程，未來政策或立法規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四十三)	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禁止公部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擔憂產品曝光後，可改名規避，因此清單都未公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清單約有10個大項，1,000多個產品列管中，由於部分產品仍有資料庫查詢需求，因此採限制性使用。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是否有定義什麼是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有無產品清單？中下游廠商使用部分是否也要列管？如臺鐵車站螢幕先前曾有駭客入侵，臺鐵就推給下游廠商。政府一年採購20萬件資安設備，「資安法」未訂定相關罰則，使用機關若無落實盤點設備或自行採用，如何知道有問題的產品？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針對「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於113年2月22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35000052號函，將「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將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刻正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定。 二、本部已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可隨時參考最新版的工程會相關採購範本，如限制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四、資通安全署為協助各機關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資通訊產品，與工程會合作，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訂頒「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可供公務機關遵循，私部門亦可自由取得參考使用。
(四十四)	近日信任科技服務商 Gogolook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 攜手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並且發布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據報告指出針對臺灣民眾調查，「電話」以及「簡訊」仍然是詐騙主要手段，且臺灣有 4 成民眾每周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4 號函，將「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電話詐騙防範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各機關分工規劃，主要由通傳會主辦「堵詐」面「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策略項下各行動方案辦理，透過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於國際交換機即針對境外來電顯示「+886 0—8」進行攔阻，以防杜境外竄改來電號碼電話。 (二)在源頭管理方面，通傳會將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拒絕不符客戶身份確認（KYC）程序的企業客戶申辦電信門號。 （三）本部與電商三大公協會合作，請電商業者針對「+886」境外來電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進行反詐騙宣導。另本部推動電話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臺撥打總機加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 二、有關簡訊詐騙防範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各機關分工規劃，主要由通傳會主辦「堵詐」面「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策略項下各行動方案，透過關鍵字設定及 AI 分析，持續協助從源頭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 （二）本部推動公私協力聯防機制，111 年已補助既有阻攔詐騙簡訊及電話 App（Whoscall）、業者（Gogolook）發展實名驗證詐騙徵信服務、防詐資料整合平臺、LINE 自動機器人功能。未來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以獎補助方式實質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推動政府專屬資訊識別服務，例如，規劃政府專用短碼「111」簡訊平臺，以好記的3碼讓民眾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發送，降低民眾遭到冒充政府簡訊詐騙風險，搭配本部開發的政府短網址服務，轉址後的網站皆為https://gov.tw/開頭，讓民眾更容易識別政府機關的網站名稱，確保政府訊息不容易被冒用，有助於從源頭防堵詐騙，提升社會數位韌性。
(四十五)	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數位產業署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最高，資通安全署 68.97%次之，數位發展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成長逾一倍，且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不低，按其委辦計畫內容觀之，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類，數位發展部已訂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而委外辦理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32000079 號函，將「委辦費編列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所研提之各項工作項目，均係考量當前及未來施政實際需要，經過審慎審核，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部規範，於執行階段辦理相關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績效符合預期。 二、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22.94 億元，較 112 年度 12.24 億元增加 10.7 億元，主要配合行政院重大議題或政策方案辦理相關工作，並重點說明新增計畫之工作項目。 三、本部屬委託研究類之委辦計畫均依「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加強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考量數位政策及建設之廣泛性、專業性及即時性，本部委辦費之編列，係運用資源與民間協作，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我國數位競爭力，帶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期可加速我國數位發展，共創公私雙贏局面。
(四十六)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出國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5,10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843 萬元，增加 2,266 萬 8 千元，增幅 79.72%，其中數位發展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減少 18 萬 9 千元及 39 萬 3 千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出國計畫共計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括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預算共計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25 萬元，其中 14 項係新增出國計畫共計 1,501 萬元，超過 100 萬元者計 8 項，其餘 6 項介於 34 萬 4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另既有出國計畫淨增 824 萬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由該部派員出國計畫觀之，部分計畫派員參加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且除新增計畫外，皆較 112 年度相同出國計畫經費增加，未落實精簡原則。另數位發展部與資通安全署列有相同之出國計畫計有 4 項，其中參加「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共計 15 人，編列之「國外旅費」362 萬 8 千元最高，「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數位民主字第 1132000162 號函，將「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部分出國計畫派員較多或天數較長原因：因部分國際會議每年召開多次會議，鑒於我國國際處境，亟需善用數位領域優勢強化我國之國際連結，爰持續與國際夥伴就數位民主之推動及合作，深度交流以強化夥伴關係。 二、與資通安全署編列 4 項相同出國計畫原因：相關會議聚集全球頂尖專家與大型業者，同時就數位政策及實務作法，平行召開不同會議深度交流，需跨業務單位派員與會，以完整參與各場次會議，爰本部及資通安全署皆於各自業務職掌下獨立編列預算及年度出國計畫，以發揮各項資源之最大效益。 三、11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增加原因： （一）業務擴增：本部新增加入 3 個國際組織及多個重要國際會議，另新增 3 項政府間合作，如亞太經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LACK HAT) 會議」共計 9 人、205 萬 9 千元次之。綜上，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之部分出國計畫派員人數眾多或天數較長，另該部與所屬列有相同出國計畫，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政府歲入多由納稅人辛苦繳納之稅金所來，政府機關出國計畫實不宜疊床架屋，更不應有公費旅遊之動機。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規劃出國考察計畫，研議併同檢討精簡措施，審慎編列及執行國外旅費，提升預算配置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濟合作組織數位經濟特別指導小組 (APEC DESG)、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DDE) 及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DEF)。 (二)各國物價高漲：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調整，美、歐及亞太地區日支費調漲 20%至 68%以上。 (三)機票調漲：疫情解封後，國際旅客搭機人數大幅增加，且航空燃油價格持續上漲，美歐及亞太地區票價漲幅達 2%~31%。 (四)疫情解封後，重要國際會議採實體方式進行以深化交流。
(四十七)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分項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網際服務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骨幹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經費 1,617 萬 5 千元，用於 T-Road 平臺資料傳輸安全與管理機制之精進、監控與維運，並成立輔導機制協助機關介接 T-Road 技術諮詢等費用。惟上開計畫並未包含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平臺所須調整網路架構、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等經費，故由各機關於「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自行編列介接費用，並規劃以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應積極依協助該等機關按預定進度完成介接作業，以維護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此外，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34000094 號函，將本部研議「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執行進度管考追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備有技術專家團隊，輔導各執行機關導入 T-Road，並管理各執行機關應完成之工作事項。 二、本部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外，另亦依循本部訂定之「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強化數位政策及施政計畫之計畫分級、定期檢討、計畫評核等全週期計畫管理作業。 三、為掌握各執行機關執行進度及成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為確保政府預算執行效能與效率，數位發展部應盡速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俾供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果，本部定期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管理本計畫執行情形，並責成未符進度之執行機關研提因應對策，以即時調整強化計畫執行，力求如期如質產出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之具體成效。 四、本部透過GPMnet管制各執行機關執行進度，並將視其執行成效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期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核實編列計畫預算，以符實際需要。
(四十八)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2,8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6,2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9 月，執行數 5,43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續編 1,682 萬 9 千元。是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增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為鼓勵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要求各機關勿將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迄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接辦該業務，賡續推動共同訂定政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33000264 號函，將「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欄位格式及持續推動政府資料標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加速政府資料開放應用：本項計畫為健全政府資料開放流通基礎建設，加速國內標準與國際接軌，並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於 112 年 6 月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推動機關優先提供具高應用價值資料，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與資料應用生態圈。 二、機關資料集均已完成改善，持续提升資料品質檢測：部分機關資料集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做為結構化格式資料，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發機關改善，機關皆已完成改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並便利民眾取得所需之正確資訊。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據此，數位發展部應持續引導機關新增其他應有資料欄位，以提升資料集可用性，並積極推動訂定政府領域共通性資料標準。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制度，數位發展部應儘速協助各機關充實資料開放內容，並推動共同性之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加速跨域資料流通與共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檢測程式依獎勵措施檢測標準調整，倘該資料集僅有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於機關重新執行品質檢測時僅賦予銅標章，督促機關每年辦理資料集品質檢測，提升資料集品質。 三、強化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機關資料品質：本部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16 場次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人員資料開放教育訓練，宣導機關提升資料集品質。為協助機關建立資料品質概念，本部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以「資料可用性 Data Availability」為主題之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邀請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及專家分享資料開放取用及實作應用等創新成果，提升政府機關資料開放能量。 四、建立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為提供各領域資料標準驗證，便利各界檢索，累計至 113 年 2 月底，共輔導 23 項領域、59 項主題、177 項類別、1,917 項資料標準，並已全數集中列示政府資料標準平臺，結合「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規範開放資料集符合標準則取得白金標章，將持續驅動跨機關資料流通。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九)	鑑於數位發展部113年辦理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欲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得即時提供救災單位優先、穩定的通訊網絡，惟相關運用於先前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就以公、私協力模式建立即時通訊網路，數位發展部應針對世界各國所採用模式進行研析，並與救災、救難單位共同討論未來系統及終端設備如何共用。同時，也應考量我國珍稀頻率的使用效率及完整性，避免該計畫流於便宜行事至浪費公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針對研析各國模式結果、跨部會討論未來規劃評估應包含與現有警消系統及終端相容性、系統建置方向及維運、使用頻率規劃及經費概估等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3年3月26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0459號函，將「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未來規劃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PPDR 係寬頻通訊架構下的國家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在 PPDR 系統下，消防、警政人員等救災單位可進入影音雙向通訊，並達通訊之優先性、穩定性。 二、國際上主要 PPDR 案例研析：國際間建置 PPDR 通訊系統所採方案包含「專頻專網獨立營運模式」（美國 FirstNet、韓國 SafeNet）及「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MOCN）模式」（芬蘭 Virve2、英國 ESN）2 種。 三、跨部會討論情形：112 年 2 月府方交辦本部研議 PPDR 有關技術及國際案例，復經國家安全會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集本部、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及通傳會共同研商，決議請本部進行 PPDR 通訊系統之先期規劃研析，消防署及通傳會協助辦理，行政院賡續召開多次會議邀集本部、國防部、消防署、警政署等機關研商討論，確認施政方針、技術可行性及使用需求等。本部將配合 113 年 921 國家災防日，與救災單位進行應用演練，未來亦將持續與使用單位溝通，通盤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資源盤點，以專業的決策建議作為後續推動臺版 PPDR 之參據。 四、系統建置方向及維運：本部規劃由政府主導設置核心網路，介接三大電信業者基地臺，請電信業者協助於重大緊急狀況發生時，將行動網路部分頻寬，調撥給救災單位進行急難救助使用，未來將持續維運，並增加連結 MOCN 之基地臺數，提升救災通訊之優先性及強韌性。 五、頻率使用規劃：MOCN 技術不配置專屬頻率，進行「共享基站基礎設施」和「共享基站設備」之行動通訊技術，請電信業者協助於重大緊急狀況發生時，將行動網路部分頻寬，調撥給救災單位進行急難救助使用。 六、經費概估：113 年度透過設置 1 核心網路，介接三大電信業者於 3 縣市 12 個基地臺，驗證 MOCN 技術達通訊優先穩定之可行性，並協助救災單位運用行動寬頻技術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舉行打擊詐欺強化堵詐論壇，數位發展部、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皆受邀，行政院長陳建仁也出席致詞。然而數位發展部在會中報告「堵詐策進作為」，針對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竟是「業者的風險評估報告，每 2 年更新」、「預計每年至少抽查 10 家業者」。為此，	本部從以下 3 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作為詐騙工具： 一、在業務經營面，本部於 112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數位發展部提出有效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的堵詐策進作為。	力、財務狀況等項目。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受理其開戶時不會受理；若是銀行現有客戶，未申請能量登錄之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累計 81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60 家，廢止登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10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雖然第三方支付的登錄制度已屬類特許制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更進一步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查中。 二、在法遵面，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本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奕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防範業者於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偷偷轉型為博弈平臺或販賣特殊商品。本部已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113年6月7日已查核28家，其中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三、在行政協助面，鑒於目前檢警調單位對於受詐民眾第一時間提供之虛擬帳號，無法逕行得知所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仍須先請銀行查詢，再由銀行回報所屬業者後，檢警單位再行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受詐款項進行流向回報及圈存，在查詢期間可能受詐款項已遭犯罪集團提領，款項無法追回。本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Email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
(五十一)	政府為加速偏鄉地區訊號涵蓋，於電信業普及服務外也透過前瞻計畫編列鉅額經費來補	一、為瞭解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的運用、國外案例及未來革新方向，本部辦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偏鄉建設基地臺，惟我國 70%地形為山區，提升行動電話涵蓋效率因而受限。國際間快速發展中的低軌衛星通信系統非常適合服務受地形影響之山林及偏鄉地區，能低成本的迅速完成全臺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現中華電信已與 Eutelsat OneWeb 簽署低軌衛星服務的臺灣獨家代理合約，立即能提供前述山林及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導中華電信公司透過 Eutelsat OneWeb 低軌衛星儘速提供偏鄉地區之服務，使偏鄉地區居民及至山林地區旅遊之國人能夠使用通信及達成數位平權；另因低軌衛星已補足偏鄉不經濟地區訊號涵蓋，同時要求數位發展部研議3年內提出普及服務基金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理「電信普及服務政策革新研究及調查計畫」委託研究，以因應電信網路快速發展下，以更合宜的方式為偏鄉地區居民提供電信服務。 二、本部就前述研究成果，刻正與電信事業討論可行性及修法方向，將於確認電信普及革新方向後，依限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經查，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用於派員出國計畫，計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然查其中部分派員參加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之計畫與 112 年相同，其經費卻較 112 年高，顯不符「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數位發展部應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重新檢討出國計畫之人員與天數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就 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數位民主字第 1132000164 號函，將「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具體成效： （一）掌握全球資訊安全發展，提升我國資安完備度，計 18 國團隊出席我國跨國網路攻防演練，規模創新高。 （二）開創產業新興商機，促成近 150 家臺灣電商、資服業者與海外國際企業進行深度交流、發展合作契機。 （三）與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維持意見交流及情資交換管道，鞏固我國國際權益與關鍵核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地位。 (四)聯合國國際民主世界夥伴，宣介我國推動數位發展之成果，推進雙邊與多邊實質交流及深化數位領域合作，促成臺灣與立陶宛以電子簽章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MOU)。 二、113 年預期效益： (一)持續推動臺灣與國際間資安防護合作機制，藉由跨國合作對抗資安威脅，建構資安聯防網絡。 (二)運用我國數位優勢，拓展國際合作空間，維護我國國際權益與重要國際組織之會員身分，共享數位發展的經驗與知識，並爭取更多國際夥伴對我國之支持。 (三)掌握全球數位趨勢及產業脈動，強化國際夥伴合作機制。
(五十三)	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秘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9 月數位發展部個資外洩，包括內部同仁 10 多人、民眾 5 人。另外，近年詐欺件數發生數持續增加，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2 萬 9,509 件、112 年 1 至 9 月 2 萬 7,072 件，顯示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數位發展部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85 號函，將針對「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本部應儘速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強化資安防護，每年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政府機關(構)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並定期彙整各機關資安事件態樣及防護建議，公開於資通安全署官網資安月報專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儘速檢討改善，以確保 2,300 萬民眾個資安全，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區，供各機關參考。 二、本部亦提供各機關強化資安作為建議如下： (一)落實法遵要求：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如：資安檢測、佈建資安設備與防毒軟體及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防禦措施）、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並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稽核落實程度：請資安責任等級 A 及 B 級機關導入第三方稽核等機制，檢視機關落實情形，確認資安防護強化有效性。 (三)演練提升資安意識：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促請相關機關強化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三、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分工事項，本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本部資料，本部透過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導入隱碼技術及採用線上快速身分驗證服務（FIDO）驗證、建立電商詐騙網址情資通報聯防機制及積極辦理個資外洩案件等重點推動個資保護措施，自 112 年 7 月起接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且自 112 年 10 月起迄今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五十四)	政府為推動淨零政策，已責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官網建置淨零工作圈單一網頁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各部會應有許多節能減碳之獎補助措施，獎補助政策立意甚佳，然分散於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資訊多元，民眾無法完全掌握，且彼此無法加乘發揮成效，若能整合且相互適用：如保育海洋環境之海金幣可與節電獎勵相互適用。可以擴大關心海洋環境與節電之全民參與。請數位發展部洽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究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如何整合至單一網頁或 APP，以類似國家減碳紅利點數之設計，讓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可以相互兌換、通用，以促進各部會在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業務之推動。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洽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了解現行淨零工作圈單一網頁運作方式，並協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賡續督促各部會更新單一網頁資訊。後續如接獲該會需求，本部也將積極協助配合辦理。

